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打磨、喷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1 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打磨、喷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的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打磨、喷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157432637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ep91m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打磨、喷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719337296G
法定代表人（签章）	傅義淮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冯健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健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景泰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3998234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戴明华	06354343506430159	BH006407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戴明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与建议、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评价适用标准	BH006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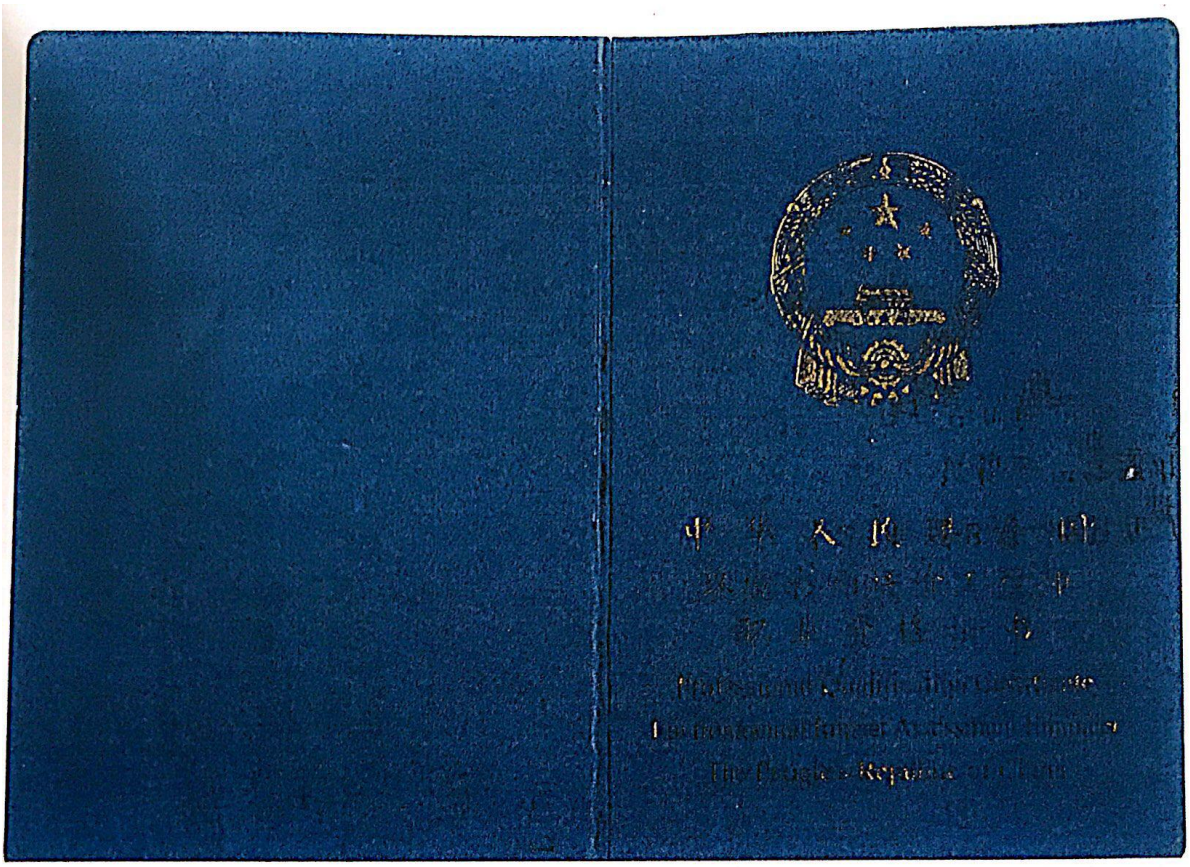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6354343506430159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戴明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9年5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5月14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6 年 8 月 24 日
Issued on

经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公室审查，戴明华具备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业务的能力，准予登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003409

登记证编号：B28790050500

有效期限：2015年04月17日至2016年03月14日

所在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类别：冶金机电类环境影响评价

2015年04月17日

再次登记记录

时间	有效期限	签章
	延至　年　月　日	
	延至　年　月　日	
	延至　年　月　日	
	延至　年　月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首页 / 数据中心 / 环境影响评价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戴明华　　身份证号码：432502196905240055X　　社保电脑号：610255102

（一）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157	157	56	84	157	82

（二）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1711	210385	2500	4488	1	2500	1	2500	2130
201712	210385	2500	4488	1	2500	1	2500	2130
201801	210385	2500	4488	1	2500	1	2500	2130
201802	210385	2500	4488	1	2500	1	2500	2130
201803	210385	2500	4488	1	2500	1	2500	2130
201804	210385	2500	4488	1	2500	1	2500	2130
201805	210385	2500	4488	1	2500	1	2500	2130
201806	210385	2500	4488	1	2500	1	2500	2130
201807	210385	2500	5009	1	2500	1	2500	2130
201808	210385	2500	5009	1	2500	1	2500	2200
201809	210385	2500	5009	1	2500	1	2500	2200
201810	210385	2500	5009	1	2500	1	2500	2200
201811	210385	2500	5009	1	2500	1	2500	2200
201812	210385	2500	5009	1	2500	1	2500	2200
201901	210385	2500	5009	1	2500	1	2500	2200
201902	210385	2500	5009	1	2500	1	2500	2200
201903	210385	2500	5009	1	2500	1	2500	2200
201904	210385	2500	5009	1	2500	1	2500	2200
201905	210385	2500	5009	1	2500	1	2500	2200
201906	210385	2500	5009	1	2500	1	2500	2200
201907	210385	2500	5585	1	2500	1	2500	2200
201908	210385	2500	5585	1	2500	1	2500	2200
201909	210385	2500	5585	1	2500	1	2500	2200
201910	210385	2500	5585	1	2500	1	2500	2200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8e882ab50cdf59 ）核查。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210385 /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9年 10 月 28 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目　录

目　录.....I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1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24

3、环境质量状况.....28

4、评价适用标准.....32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36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46

7、环境影响分析.....47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67

9、结论与建议.....69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引用地表水监测断面、声环境和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现场图片（摄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
附图 6　建设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7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江门市主城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　江门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棠下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分册：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

附件 3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4　整改通知书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8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

附件 9　江门市 2018 年空气质量年报

附件 10　《关于新会市华日摩托车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00]498 号）

附件 11　《关于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摩托车车架铁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蓬[2010]460 号）

附件 12　《关于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电视机外壳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4]325 号）

附件 13　管道天然气供气合同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打磨、喷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傅**		联系人	冯**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华日工业城				
联系电话	1382803****	传真	——	邮编	529734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华日工业城（宗地号44070301013GB00090F00000001、440703001013GB90114F00000001）北纬 22.673040°，东经 113.033370°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60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占地面积（m^2）	73941.03		绿化面积（m^2）	——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9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已投产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华日工业城，华日厂区共有三地块，国土证编号分别为：江国用（2006）第 201453 号（地块一），江国用（2005）第 203363 号（地块二），江国用（2004）第 200128 号（地块三）。地块一主要用于项目生产，地块二、三主要用于出租。原地块一建设情况如下：

2000 年，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江门市棠下镇丰盛工业区兴建厂房并从事摩托车配件（塑料件和车架）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钢管—弯接—焊接—电泳—成品或塑料粒—注塑—修整—成品。该项目环评批复为（新环建[2000]498 号），未验收。

2006 年，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 1404 万元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沙路侧（土名中心村东泽村丰盛围）（地块一）兴建厂房并从事摩托车塑料制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摩托车塑料制品 300 万件（套）。该项目环评批复为江环建[2006]224

号，该项目现改为电动车塑料制品生产，安排在3#、4#厂房进行生产。该项目未验收，未进行环评变更。

2010年，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增加投资600万元，在原厂区（地块一）兴建5#厂房并从事摩托车车架铁件加工生产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摩托车车架铁件8万件。该项目环评批文文号为江环蓬[2010]460号。该项目现改为电动车车架铁件生产，安排在1#、2#厂房进行生产，5#厂房为仓库。该项目未验收，未进行环评变更。

2014年，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增加投资1000万元，在原厂区（地块一）兴建6#厂房并从事电视机外壳生产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电视机外壳100万个。该项目环评批文文号为江环审[2014]325号。该项目现安排在3#、4#厂房进行生产，6#厂房为家电仓库。该项目未验收，未进行环评变更。

表1-1　项目发展历程

序号	年份	厂房	产品产量	主要工艺内容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是否变更	备注
1	2000	1#、2#厂房	摩托车配件（塑料件和车架）	钢管—弯接—焊接—电泳—成品 塑料粒—注塑—修整—成品	新环建[2000]498号）	是	是	分别在2006年和2014年进行了扩建，摩托车塑料制品在3#、4#厂房生产，摩托车车架铁件在1#、2#厂房生产
2	2006	1#、2#、3#、4#厂房	摩托车塑料制品300万件（套）/年	混料、上料—注塑成型—修边检验—包装—入库	江环建[2006]224号	是	是	现在产品为电动车塑料件，生产工艺不变
3	2010	1#、2#、3#、4#、5#厂房	摩托车车架铁件8万件/年	剪床加工—冲压件—焊接—电泳—烘干—包装—入库	江环蓬[2010]460号	是	是	现在产品为电动车车架铁件，生产工艺不变
4	2014	1#、2#、3#、4#、5#、6#厂房	电视机外壳100万个/年	混料、上料—注塑成型—修边检验—包装—入库	江环审[2014]325号	是	否	/

现因发展需要，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拟增加投资100万元，在原厂区（地块一）对摩托车车架铁件（现为电动车车架铁件）的生产工艺增加抛丸、打磨、烘干、喷粉、烘烤生产工序。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一起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8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现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评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二、项目概况

1、产品方案

扩建前后项目产品方案不变，见表 1-2。

表 1-2　项目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摩托车塑料制品	万件（套）	300	现在改为电动车塑料制品，工艺均一样
摩托车车架铁件	万件	8	现在改为电动车车架铁件，生产工艺增加抛丸、打磨、烘干、喷粉、烘烤工序
电视机外壳	万个	100	

2、建设规模

本次扩建不新增厂房等建筑物，仅对摩托车（现为电动车）车架铁件生产工艺增加抛丸、打磨、烘干、喷粉、烘烤工序，原有项目抛丸、打磨、烘干、喷粉、烘烤工序外发加工，扩建前后，项目总用地面积、建筑物及其面积等均不发生变化。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3，建筑物指标见表 1-4。

表 1-3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建设用地面积	㎡	73941.03
2	总建筑面积	㎡	32730.0
3	建筑基底面积	㎡	18934
4	容积率	——	1.38
5	建筑密度	%	57.4
6	绿地率	%	8.9

表 1-4　项目各建筑物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	层数（层）	总高(m)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1	1#厂房	1	8	1476.3	1476.3（2952.6）
2	2#厂房	1	8	3916.6	3916.6（7833.2）
3	3#厂房	1	8	5873.2	5873.2（11746.4）
4	4#厂房	1	8	1589.9	1589.9（3179.8）
5	办公楼二	1	5	794.4	794.4

6	5#厂房	2，局部 3 层	11.3	2655	5822.9
7	6#厂房	5	23.2	2628.6	13256.7
合计				18934	32730.0（45586.0）

注：1#-4#厂房为单层建筑，其高度≥8m，容积率计算按 2 倍建筑面积取值，表中带括号的面积数值为计容面积数值。

扩建后项目组成详见表 1-5。

表 1-5　扩建后项目组成一览表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m^2	计容建筑面积 m^2	层数(层)	用途	备注
		1#厂房	1476.3	2952.6	1	生产车间	已建，依托现有工程
		2#厂房	3916.6	7833.2	1	生产车间	
		3#厂房	5873.2	11746.4	1	生产车间	
		4#厂房	1589.9	3179.8	1	生产车间	
		办公楼二	794.4	794.4	1	办公	
		5#厂房	2655	5822.9	2，局部 3 层	仓库	
		6#厂房	2628.6	13256.7	5	家电仓库	
辅助工程		饭堂	715	715	1F	食堂	已建，依托现有工程
贮运工程	储存	6#厂房为家电仓库，同时在其他厂房设有家电仓库、塑料仓库、小件仓库					已建，依托现有工程
	运输	厂外的原材料和成品主要由货车运输；厂内的原材料从存区到车间主要依靠人力和叉车行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已建，依托现有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作为清净下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至桐井河。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已建，依托现有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	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塔（2 套，风量 50000m^3/h）处理后经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已建，依托现有工程
		打磨粉尘	车间沉降，无组织排放				现有工程
		焊接粉尘	收集后，由 12 根 8m 或 12m 排气筒排放				已建，依托现有工程
		电泳工序及烘干工序、喷粉后烘烤工序废气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 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塔（风量 40000m^3/h）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生产工艺已投产，本次新增废气处理装置，未建
		抛丸工序粉尘	2 套布袋除尘器（风量 5000m^3/h）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生产工艺已投产，本次新增 2 套布袋除尘器，未建

		喷粉工序粉尘	1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风量 10000m³/h）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本次新增，未建
		天然气燃烧机废气	经收集后由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本次新增 2 根排气筒，未建
		饭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外置烟道引到楼顶排放	本次新增油烟净化器，未建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已建，依托现有工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仓 10m²	已建，依托现有工程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已建，依托现有工程
		餐厨垃圾	收集桶	已建，依托现有工程

3、生产设备

扩建后，增加了喷粉生产线所需要的设备，扩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1-6　扩建前后厂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1	注塑机	44 台	0	44 台
2	破碎机	5 台	0	5 台
3	二氧化碳焊机	49 台	0	49 台
4	自动操作焊机	14 台	0	14 台
5	弯管机	10 台	0	10 台
6	冲床	35 台	0	35 台
7	剪床	1 台	0	1 台
8	锯管机	1 台	0	1 台
9	空压机	3 台	0	3 台
10	除油槽	1 个	0	1 个
11	电泳槽	1 个	0	1 个
12	喷淋槽	4 个	0	4 个
13	清水槽	5 个	0	5 个
14	回收槽	1 个	0	1 个
15	冷却塔	4 台	0	4 台
16	喷粉柜	0	1 个	1 个
17	喷枪	0	2 支	2 支
18	隧道式烤炉	1 条	1 条	2 条
19	天然气燃烧机	1 台	1 台	2 台
20	双门抛丸机	0	2 台	2 台
21	打包机	0	2 台	2 台
22	焊接机	1 台	0	1 台

23	切割机	1 台	0	1 台
24	纯水设备	1 台	0	1 台
25	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塔	2 套	0 套	2 套
26	油烟净化器	0 台	1 台	1 台
27	布袋除尘器	0 套	2 套	2 套
28	废水处理设备	1 套	0 套	1 套
29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0	1 套	1 套
30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 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塔	0	1 套	1 套

4、原辅材料

扩建前后项目所使用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1-7　扩建前后厂区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储存方式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1	ABS 塑料	2750t	0	2750t	袋装
2	钢材	500t	0	500t	堆放
3	除油剂	5t	0	5t	桶装
4	电泳漆	20t	0	20t	桶装
5	助剂	4t	0	4t	桶装
6	粉末涂料	0	30t	30t	桶装
7	陶化剂	2.5t	0	2.5t	桶装
8	焊丝	0.6t	0	0.6t	袋装

表 1-8　原辅材料物化性质

序号	名称	性质
1	除油剂	主要是由多种表面活性剂及助洗剂等配制而成。呈液状清洗剂，因此使用简便。现代工业清洗中，一般使用超声波清洗或喷淋清洗。它完全替代了易燃易爆的石油溶剂，可轻易去除各种物质表面的润滑油脂、碳剂、霉斑等，使用安全、简便、经济、效果显著。特点：强力渗透乳化，去污速度快；含独特的锈抑制剂，兼具短期防锈；不燃不爆；呈弱碱性，不腐蚀机器和设备。
2	电泳漆	又称丙烯酸漆，主要由丙烯酸树脂（33%）、体质颜料 12%）、助剂（5 ，其中有机溶剂占 2%）、水（50%）等配制而成。用于本项目的阴极电泳中。
3	助剂	主要成分为乙二醇丁醚，无色液体，相对密度（水）0.9，可溶于水，闪电 61.1℃，自燃点 238℃。
4	粉末涂料	是一种热固性、无毒粉末涂料，固化后形成高分子量交联结构涂层，具有优良的化学防腐性能和较高的机械性能，尤其耐磨性和附着力最佳。该涂料为100%固体，无溶剂，无污染。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45%）、固化剂（25%）、

		颜料（15%）、填料（10%）、其他助剂（5%）。
5	陶化剂	成分：氟锆酸（15%）、硅烷偶联剂（10%）、余量为水。

5、资源能源

扩建前后项目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9。

表 1-9　扩建前后项目资源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资源能源种类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1	新鲜水	生产用水	7013m^3/a	27m^3/a	7040m^3/a
		生活用水	7200m^3/a	0	7200m^3/a
2	电		42.5 万度	5 万度	47.5 万度
3	天然气		5.2m^3/a	5.2 万 m^3/a	10.4 万 m^3/a

6、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华日工业城（详见附图 1），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673040°，东经 113.033370°。项目所在地区为工业用地，东面为工业厂房，北面为江门市长华凯特威摩托车有限公司；南面为江盛路，隔江盛路是大长江集团江门市豪爵精密机械公司；西面为 S272 省道。建设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2。

7、劳动定员

生产定员：根据现场勘查，现有项目实有员工 300 人，本次扩建工程不新增员工，员工在内部进行调剂，所有员工均在厂区内就餐，不在厂区内住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7、主要能源消耗

（1）用水

本项目用水部分由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本次扩建工程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污水，也不产生生产废水。

（2）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扩建前后不设备用发电机。

（3）供热系统

扩建前后不使用锅炉，有天然气燃烧机 2 台，为电泳后烘干和喷粉后烘烤提供热源。

（4）空调通风系统

本项目设 4 台冷却塔；厂房采用自然通风和轴流风机进行机械通风；办公区制冷采

用分体式空调机组。

（5）消防系统

厂区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二级，严格依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261-2017)进行设计。室内外消火栓的布置应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生产车间内应设消防报警系统，并配备足够的手提式灭火器。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原有污染源情况及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

本项目是扩建项目，选址位于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华日工业城，原有污染主要是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根据现场勘查，现有工程分别于 2000 年、2006 年、2010 年和 2014 年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7032014337221）。

（1）现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摩托车塑料制品（实际为电动车塑料制品）、摩托车车架铁件（实际为电动车车架铁件）、电视机外壳，年产量分别为 300 万件（套）、8 万件、100 万个，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摩托车塑料件、电视机外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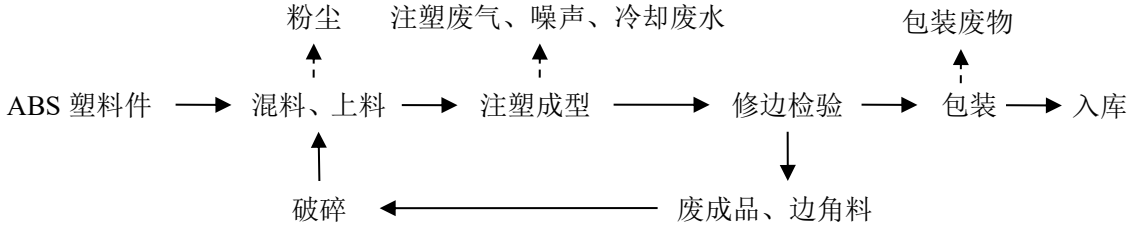

图 1-1　摩托车塑料件、电视机外壳生产工艺流程

摩托车车架铁件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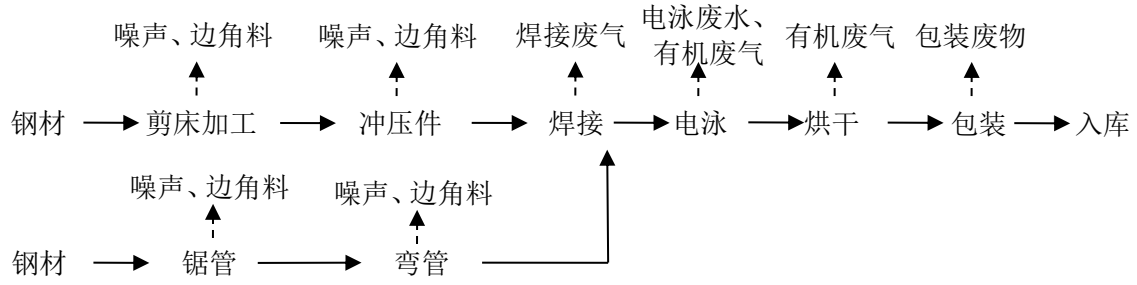

图 1-2　摩托车车架铁件生产工艺流程

其中电泳生产工艺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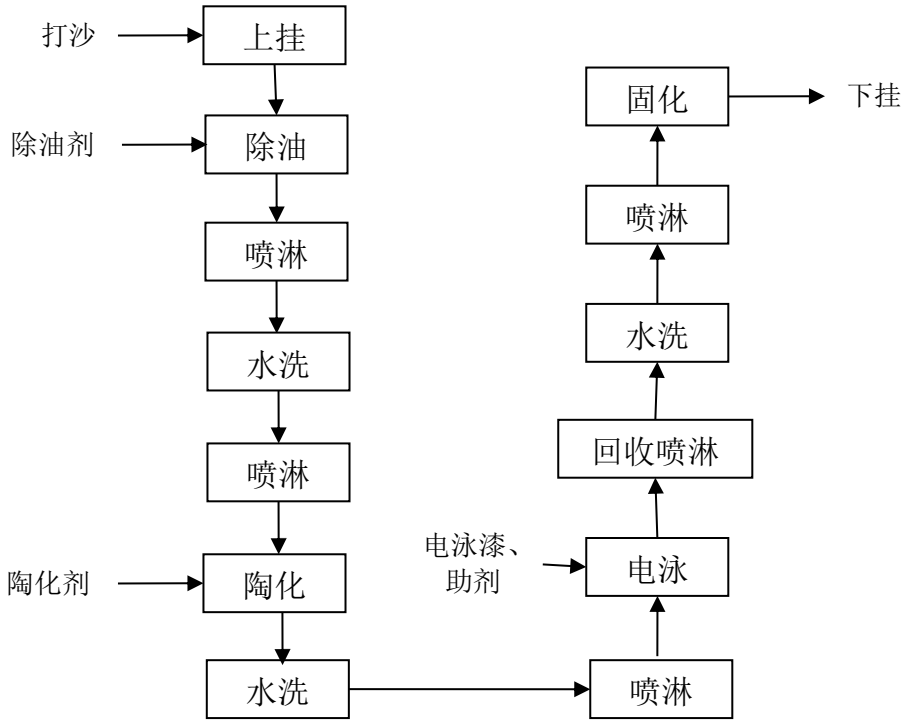

图 1-3　电泳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简述：

①上挂、除油：将加工好的工件上挂后，放入除油槽中除去表面的油污和杂质，除油槽内除油剂和水总量约 10m^3，除油槽内设置有内部循环装置，每天定时添加除油剂和少量水补充每天的消耗，槽内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

②喷淋：除油后，工件进入喷淋槽进行喷淋，除去工件表面的除油剂，喷淋槽规格为 4m×1m×1.85m，共有 4 个喷淋槽。喷淋槽内水每 15 天将槽底部少量水排出，废水接入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上层水继续循环使用。

③水洗：喷淋后的工件进入清水槽进行水洗，除去工件表面残留的除油剂，水洗为循环水，水洗槽规格为 7.25m（下）/10.3m（上）×0.97m×1.5m，共有 5 个清水槽。清水槽内废水每月将槽底部少量水排出，废水接入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上层水继续循环使用。

④喷淋：水洗后的工件用纯水再次喷淋。喷淋槽的水约 15 天将槽底部少量水排出，废水接入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上层水继续循环使用。

⑤陶化：纯水喷淋过的工件沥干水分后进行陶化处理，目的是给基体金属提供保护，

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金属被腐蚀，用于涂漆前打底，提高漆膜层的附着力与防腐能力。陶化液不排放，仅在量不足或浓度较低时往陶化槽内添加陶化剂，陶化废渣定期清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陶化原理

A、硅烷处理剂

水溶液中通常以水解的形式存在：硅烷水解后通过其 SiOH 基团与金属表面的 MeOH 基（M 表示金属）的缩水反应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一方面硅烷在金属界面上形成 Si-O-Me 共价键。

$$Si(OR)_3+H_2O \rightarrow Si(OH)+3ROH \quad (1)$$

$$Si(OH)+MOH \rightarrow SiOM+ H_2O \quad (2)$$

一般来说，共价键问的作用力可达 70010，硅烷与金属之间的结合是非常牢固的；另一方面，剩余的硅烷分子通过 SiOH 基团之间的缩聚反应在金属表面形成具有 Si-O-Si 三维网状结构的硅烷膜。该硅烷膜在烘干过程中和后道的喷粉通过交联反应结合在一起，形成牢固的化学键。这样，基材、硅烷和涂料之间可以通过化学键形成稳固的膜层结构。

优点：①不含重金属和磷酸盐，废水处理简单，可以降低废水处理的成本，减轻环境污染。②不需表调，也不需要亚硝酸盐促进剂等，药剂用量少，可加快处理速度，提高生产效率，也减少了这类化学物质的对环境污染。③可在常温下进行，不需加温，减少能源消耗。④一种处理液可同时处理铁、铝等材料，不需更换槽液，降低生产成本。

B、陶化机理

陶化是以锆盐为基础在金属表面生成一层纳米级陶瓷膜。陶化剂不含重金属、磷酸盐和任何有机挥发组分，成膜反应过程中几乎不产生沉渣，可处理铁、锌、铝、镁等多种金属，以铁为例进行说明。

陶化原理：

a、酸的侵蚀使金属表面 H+浓度降低：$Fe-2e—Fe^{2+}$，$2H^++2e—2[H]$

b、纳米硅促进反应加速：

$$[Si]：ZrO_2+4[H]—[Zr]+2H_2O$$

式中[Si]为纳米硅，[Zr]为还原产物，纳米硅为反应活化体，加快了反应速度，进一步导致金属表面 H+浓度急剧下降，生成的[Zr]成为成膜晶核。

c、锆酸根的两级离解：

$$H_2ZrF_6+H^+—ZrF_6^{2-}+2H^+$$

由于表面的 H^+浓度急剧下降，导致锆酸根各级离解平衡向右移动，最终为 ZrF^{6-}。

d、锆酸盐沉淀结晶成膜：当表面离解出的 ZrF^{6-}，与溶解中的金属离子 Fe^{2+}达到溶度积常数 Ksp 时，就会形成锆酸盐沉淀。

$$Fe^{2+}+ ZrF_6^{2-}+H_2O — FeZrF_6+2H_2O$$

锆酸盐沉淀与水分子一起形成成膜物质，以[Zr]为膜晶核不断堆积，晶核继续长大成为晶粒，无数个经理堆积形成转化膜，为无磷成膜处理工艺。

⑥水洗：陶化后进行水洗，以清洗掉工件表面残留的陶化液，使工件表面处于中性状态。清水槽内废水每月将槽底部少量水排出，废水接入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上层水继续循环使用。

⑦喷淋：水洗后的工件用纯水再次喷淋。喷淋槽的水约 15 天将槽底部少量水排出，废水接入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上层水继续循环使用。

⑧电泳：本项目电泳工序采用水性阴极电泳，在阴极电泳槽内进行，电泳槽规格为 1.25m×9.15m（上）/5.06m（下）×1.6m。主要作用是对工件进行打底，形成防腐、装饰、功能性的涂层。电泳工序所使用的水性电泳漆所含的丙烯酸树脂带有碱性基团，经酸中和后形成盐而溶于水。通直流电后，酸根离子向阳极移动，树脂离子及其包裹的颜料粒子带正电荷向阴极移动，并沉积在阴极上，从而形成漆膜。

⑨回收喷淋：工件离开电泳槽后进行回收喷淋，以去除工件表面的电泳漆，回收槽规格为 2m×1m×1.85m，喷淋水每 15 天将槽底部少量水排出，废水接入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上层水继续循环使用。

⑩水洗：工件在清水槽用清水进行水洗。每月将槽底部少量水排出，废水接入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上层水继续循环使用。

⑪喷淋：水洗后的工件用纯水进行喷淋。喷淋槽的水约 15 天将槽底部少量水排出，废水接入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上层水继续循环使用。

⑫固化：经过清洗的工件最后通过隧道式烤炉来促进电泳涂料的干燥成膜，固化温度约 170~200℃，固化时间约 30min。固化工序采用天然气燃烧机的热量进行加热。固化后产品下挂，进入后续工序。

（2）现有项目污染源强

①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主要污废水为生活废水、电泳废水、纯水系统产生的浓水和注塑机冷却废水。

现有项目实有员工 300 人，生活用水量约为 7200m^3/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480m^3/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和棠下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现有项目电泳工艺产生的电泳废水 5m^3/月（60m^3/a），每半个月排放一次，经现有项目建设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桐井河。

因工艺需要，项目纯水洗采用纯水进行。本项目利用纯水制备机，纯水制备系统出水效率约 70%，纯水系统每天产生浓水 2m^3（370.8m^3/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40mg/L、SS40mg/L，进入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站。

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4 日对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1-10）可知，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1-10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pH 值	COD	BOD	SS	动植物油
2018.09.14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入口	第 1 次	6.55	311	99.7	73	5.11
		第 2 次	6.58	289	96.1	70	8.32
		第 3 次	6.57	294	97.7	68	7.74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 1 次	6.62	88	29.5	6	0.43
		第 2 次	6.61	91	30.1	5	0.29
		第 3 次	6.62	84	28.4	6	0.37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②废气

粉尘：

现有项目塑料混料、上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原料颗粒比重较大，粉尘很快就降落到地面，经清扫后回用于生产。

注塑废气：

塑料在注塑成型时分热分解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恶臭气味，其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9625t/a，废气经收集后（收集率 90%），由 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塔装置进行处理（处理率不低于 90%）后通往楼顶排气筒（编号 Q-07、Q-08）排放，排放量为 0.086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63t/a。

焊接烟尘：

在人工焊接或机器自动焊接时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往楼顶排放。

电泳和烘干有机废气

现有项目在电泳和烘干时会产生有机废气，原环评中未对电泳和烘干有机废气进行分析，本次补充核算。

现有项目电泳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醇醚类助剂，因电泳漆中有机组分均为水溶性，根据《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水性电泳漆中 VOCs 含量为 2%。电泳工序的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小，大部分的有机废气在烘干工序中挥发。本项目电泳工序和烘干工序废气的挥发比例分别为 10%和 90%。本项目的电泳漆 20t/a，因此产生的 VOCs 量为 0.4t/a。

天然气燃烧机废气：

天然气燃烧机的燃料是天然气。原环评中未对天然气燃烧机废气进行分析，本次补充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燃烧机年用天然气量约为 5.2 万 m^3，天然气燃烧污染物产生量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天然气燃烧产生颗粒物 2.4kg/万 m^3、$SO_2$1.0kg/万 m^3、NO_X6.3kg/万 m^3、废气量 10.5m^3/m^3，则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颗粒物 0.0125t/a、$SO_2$0.0052t/a、NO_X0.03275t/a，废气量约为 54.6 万 m^3/a。

食堂油烟废气：

现有项目设有 715m^2 的饭堂供员工就餐，每天提供 2 餐，厨房进行烹饪活动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废气。原环评中未对食堂油烟废气进行分析，本次补充核算，现有项目实际员工人数为 300 人，饭堂每天就餐人次为 600 人次/d，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推荐的居民炊事油烟产生系数 1.035kg/t 油计算项目油烟污染物的产生情况，现有项目用油量约为 10.8kg/d，即 3.24t/a，油烟产生量约

为 3.35kg/a。

根据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4 日对项目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1 和表 1-12）可知，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表 1-1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18.09.14	注塑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2	0.010	120	8.4
			第二次	1.11	0.011		
			第三次	1.34	0.013		
	注塑废气排放口 2#		第一次	1.52	0.014		
			第二次	1.09	0.010		
			第三次	1.26	0.012		
	机器自动焊接排气筒 1#	颗粒物	第一次	20（L）	/	120	0.412
			第二次	20（L）	/		
			第三次	20（L）	/		
	机器自动焊接排气筒 2#		第一次	20（L）	/		
			第二次	20（L）	/		
			第三次	20（L）	/		
	机器自动焊接排气筒 3#		第一次	20（L）	/		
			第二次	20（L）	/		
			第三次	20（L）	/		
	机器自动焊接排气筒 4#		第一次	20（L）	/		
			第二次	20（L）	/		
			第三次	20（L）	/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 A	颗粒物	第一次	20（L）	/	120	0.928
			第二次	20（L）	/		
			第三次	20（L）	/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 B		第一次	20（L）	/		
			第二次	20（L）	/		
			第三次	20（L）	/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 C		第一次	20（L）	/		
			第二次	20（L）	/		
			第三次	20（L）	/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 D		第一次	20（L）	/		
			第二次	20（L）	/		
			第三次	20（L）	/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 E		第一次	20（L）	/		
			第二次	20（L）	/		
			第三次	20（L）	/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 F		第一次	20（L）	/		
			第二次	20（L）	/		
			第三次	20（L）	/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 G		第一次	20（L）	/		
			第二次	20（L）	/		
			第三次	20（L）	/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 H		第一次	20（L）	/		
			第二次	20（L）	/		
			第三次	20（L）	/		

表 1-1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³，气浓度：无量纲)			标准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09.14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74	0.88	0.81	4.0mg/m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2#		0.95	1.04	0.9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3#		1.03	0.96	1.07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02	0.091	0.084	1.0 mg/m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2#		0.125	0.136	0.12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3#		0.119	0.144	0.155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2#		19	12	16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3#		12	11	17	

③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注塑机、破碎机、冲床等机械设备，设备噪声源强在75~90dB(A)之间。根据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4 日对现有项目厂界噪

声检测结果（见表 1-13）可知，经车间墙壁阻挡、几何扩散后，现有项目设备噪声在四周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1-13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09.14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57.4	47.4	60	50
	厂界东外 1 米处 2#			57.2	46.7		
	厂界东外 1 米处 3#			56.7	47.3		
	厂界东外 1 米处 4#			58.1	47.5		

④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6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废 RO 膜、一般包装废物和金属边角料，产生量分别为 4 支/a、15 t/a 和 5 t/a，交给废品收购站分类回收。

餐厨垃圾：食堂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过期食品和废弃食用油脂（指餐厨垃圾中的油脂、油水混合物和经隔油池分离处理后产生的油脂），按每人产生餐厨垃圾 0.1kg 计算，则现有项目食堂产生餐厨垃圾为 30kg/d，即 9t/a。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 0.5t/a，注塑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约 1.8t/a，交由广东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拉运处理。

原环评中未对电泳工序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站污泥进行分析，本次补充核算。

①废包装桶

扩建项目电泳工序的原料为袋装和桶装，原料用完后产生废包装物，现有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为 2 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②废除油渣

项目前处理除油工序产生废除油渣，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陶化废渣

项目前处理陶化工序会产生陶化废渣，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电泳废渣

项目前处理电泳工序产生废电泳渣，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5t/a，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污泥

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每隔一段时间就要清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0.043t/a（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6-49）。

表 1-1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	拆包装	固态	除油剂、陶化液、电泳漆等	除油剂、陶化液、电泳漆等	3 个月	T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废除油渣	HW17	900-064-17	1.2	除油	固态	除油剂	除油剂	3 个月	T	
3	陶化废渣	HW17	900-064-17	1.4	陶化	固态	陶化液	陶化液	3 个月	T	
4	电泳废渣	HW17	900-064-17	1.5	电泳	固态	电泳漆	电泳漆	3 个月	T	
5	污泥	HW49	900-041-49	0.043	废水处理	固态	除油剂、陶化液、电泳漆等	除油剂、陶化液、电泳漆等	3 个月	T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8	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1 年	T/I	

（3）现有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现有项目污染物类型及采取的环保措施见下表。

表 1-15　现有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类别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和棠下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电泳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	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桐井河
	间接冷却废水	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废气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塔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恶臭	
	焊接烟尘	集气罩收集后 8m 排气筒或 12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粉尘	自然沉降、清扫
	电泳和烘干有机废气	无
	天然气燃烧机废气	无
	油烟	无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加强管理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餐厨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金属边角料、包装废物	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分类回收
	危险废物	交由广东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拉运处理

（4）现有项目与环评批复、验收意见相符性分析

现有项目分别于2000年、2006年、2010年和2014年取得新环建[2000]498号文、江环建[2006]224号文、江环蓬[2010]460号文和江环审[2014]325号文，并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7032014337221）。

表 1-16　现有项目与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评批复新环建[2000]498号文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同意你厂在棠下工业区内定点建设，生产摩托车配件	在棠下工业区新建厂房，用于生产摩托车配件	项目选址、产品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2	生产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执行《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	项目自建废水处理站，对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方排放	相符
3	环境治理设施必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按要求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	相符
序号	**环评批复江环蓬[2010]460号文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年加工摩托车车架铁件8万件扩建项目选址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华日工业城（中心村丰盛围）原厂区内。扩建主要内容包括：新增焊机（二氧化碳保护焊机）30台、弯管机10台、冲床20台、剪床1台、锯管机1台等生产设备和扩建一栋3层框架结构厂房（5#），建筑面积6138平方米。项目生产原材料为钢材。扩建后，公司占地面积（33075平方米）不变，建筑面积增加至20338平方米，职工人数增加至150人。	年加工摩托车车架铁件8万件扩建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扩建，新增一栋厂房和数台生产设备，扩建后公司总占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增加了5822.9平方米后达到20022.9平方米。在2017年时生产产品变更为电动车车架铁件，设备增加了双门抛丸机2台、喷粉柜1个、喷枪支、隧道式烤炉1条、天然气燃烧机2台	不相符，5#厂房实际建设面积有所调整，2017年变更产品，同时增加了设备
2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最大程度提高生产效率，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	项目选用先进生产工艺，选购先进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生产过程中尽量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	相符
3	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废气污染，工艺废气统一收集，经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往楼顶排放；电泳和烘干产生的	不相符

	外排废气必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要求；排气筒的高度必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外排恶臭气体必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有机废气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外排烟尘和恶臭气体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	
4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利用”原则优化设置厂区排水系统，通过“以新带老”，对扩建前、后产生的生产污水一并进行治理，外排废水必须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的要求。	项目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对扩建前后产生的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相符
5	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	经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相符
6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进行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进行处理处置	相符
7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打桩作业时间限制在 8 时至 12 时、14 时至 20 时；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噪声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相符
8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相符
9	项目建成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应向我局提出申请，经核准同意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建成后，不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应直接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环保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项目按规定的流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后，主体工程方投入正式生产。	相符
10	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改变，必须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项目生产规模与报批时一致，在 2017 年时生产产品变更为电动车车架铁件，生产工艺流程增加抛丸、打磨、烘干、喷	不相符

		粉、烘烤等工序，未重新报批或备案	
序号	**环评批复江环审[2014]325 号文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华日工业城（中心村丰盛围），现从事摩托车配件生产，年产塑料制品 300 万件（套）和车架铁件 8 万件。公司拟在原厂区地块内建设电视机外壳生产扩建项目，项目建筑面积 13257 平方米，年产 100 万个 电视机外壳。扩建后，企业生产设备合计：注塑机 44 台、破碎机 5 台、二氧化碳焊机 49 台、自动操作焊机 14 台、弯管机 10 台、冲床 35 台、剪床 1 台、锯管机 1 台、空压机 3 台。	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华日工业城（中心村丰盛围），从事电动车配件生产，年产电动车塑料件 300 万件（套）、车间铁件 8 万件、电视机外壳 100 万个	相符
2	必须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有效措施防治废气污染，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外排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工艺废气和外排恶臭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相符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办公生产污水经预处理后经管网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产污水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4	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	经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	相符
5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厂区内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委托广东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拉运处理，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	相符
6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禁止施工锤击桩机、蒸汽桩机进行打桩作业；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报告表和本批复所提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噪声、废水等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DB44/27-2001）第二时段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施工场地周边应设截水沟和临时沉砂池，对雨水进行导流沉淀，防止施工泥沙堵塞下水道污染水体，并尽量回用。		
7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项目环保投资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落实	相符
8	项目以塑料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塑料车间边界为起点 100 米范围内无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相符
9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相符
10	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更。	相符
11	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	项目按相关规定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	相符

现有工程生产运营过程中产品方案、生产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量等与历年来取得的环评批复、《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基本一致，但现有工程实际生产产品为电动车塑料制品、电动车车架铁件、电视机外壳，生产工艺中实际上有抛丸、打磨、喷粉、烘烤等工艺，该工艺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申报。

（5）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①现有工程生产工艺中实际上有抛丸、打磨、喷粉、烘烤等工艺，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申报。

②食堂油烟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不符合现行的环保管理要求。

③电泳和烘干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不符合现行的环保管理要求。

④燃烧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不符合现行的环保管理要求。

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环保治理措施进行合理、可行的调整，调整如下：

①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抛丸、打磨、喷粉、烘烤等工艺产生的环境影响；

②对食堂油烟废气安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通往楼顶排放。

③对电泳和烘干有机废气安装集气罩和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干式过滤器+ 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塔，风量 20000m^3/h），经收集、处理后通往楼顶排放。

④对燃烧机废气安装排气筒，经收集后通往楼顶高空排放。

2、项目选址地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探，项目周边主要污染为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项目选址地周边主要企业为南面的大长江集团江门市豪爵精密机械公司、西面的江门市蓬江区华兴摩托车配件厂、北面的江门市长华凯特威摩托车有限公司。选址周边无污染严重的企业。总的说来，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一、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华日工业城，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位于江门市区东北部，北纬 22º38'14"~22º48'38"，东经 112º58'23"~113º05'34"。西北面与鹤山市相邻，西面与蓬江区桐井镇相接，南面与蓬江区环市街相连，东南与蓬江区荷塘镇、东北与佛山市隔江相望。

二、气候、气象

棠下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明显的海洋性气候特点，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多受东南季风控制。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6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多年平均气温 22.2℃，一月平均气温 13.6℃，极端最低气温 1.9℃，七月平均气温 28.8℃，极端最高气温为 38.2℃。年平均降水量为 1799.5mm，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206.4mm。全 10 年主导风向 N-NNE 风，秋、冬季多为偏北风，夏季多吹偏南风。年平均风速 2.4m/s，全年静风频率 13.4%。

三、地形、地貌

棠下镇属半丘陵区，西北高东南低，东临西江。北和西北面是山地丘陵区，北面有大雁山（308m）、锦岭山（143m）、凤凰山（176m）、蛇山（221m），西南有大岭山（101m）、马山（86m），镇西南面边境是笔架山山脉有元岗山（205m）、崖顶石（312m）、婆髻山（188m）、蟾蜍头（112m）。境内有天沙河纵贯全镇，汇集北来支流大雁山水和西来支流桐井水在镇东南部形成河网区。镇北部和西南部是山地丘陵区，土层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镇东南部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已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棠下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带由株罗纪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为砾岩、砂砾岩、钙质砂岩、石英砂岩、凝灰质细砂岩、粉砂岩组成。东南部与环市镇相连的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镇东面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类型有：（一）海相为主的海

陆交互相沉积，分布于西江沿岸平原区，由砾砂、砂、粉砂、淤泥、亚粘土等组成。（二）河流冲积沉积，分布于天沙河两岸，由砂、淤泥等组成。镇西北部与鹤山市接壤的大雁山山脉发育燕山三期地层，有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镇西南与桐井镇接壤的山地发育燕山四期的地层，有钠长石化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四、水文

棠下镇主要河流有西江西海水道和天沙河，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流经棠下镇东部边境，从磨刀门出海。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水，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潮区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年平均流量为 7764m^3/s，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3。

天沙河是江门河的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北侧，经鹤山市雅瑶镇的南靖、虾洞、水沙、平岗至雅瑶（当地称雅瑶河）后，流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的良溪、苍溪，在苍溪汇入从赤岭、茶园、李村而来的小支流（当地称泥海）后，流至海口村附近，与从大雁山峰南端经天乡、河山、虎岭的窦口墟而来的天乡水相汇合。然后，从北向南纵贯棠下镇的大林、石头、新昌，在蟾蜍头山咀（江沙公路收费站）附近，汇入桐井支流。并从这里进入江门市的蓬江区环市街，接丹灶水，经篁庄、双龙，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再分两支。一支经耙冲在东炮台桥处注入江门河；另一支经里村、凤溪，接桐井水后，在江咀注入江门河。天沙河上游属山区河流，坡降陡；中下游属平原河流，坡降平缓。海口村以下属感潮河段，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潮波流仅影响到江沙收费站以上 1.2 公里处（冲板下），海口村处无往复流，最大潮差仅有 0.32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6 小时，退潮历时约 18 小时；江咀处最大潮差为 1.68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8 小时，退潮历时约 16 小时。天沙河流域面积 290.6 平方公里，干流长度 49 公里，河床比降 1.32‰，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 2.17m3/s、农药厂旧桥断面为 0.63m3/s，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该项目的纳污水体是天沙河桐井支流，属天沙河上游，非感潮河段，平均河宽 13m，平均水深 0.72 m，平均流速 0.07m/s，平均流量 0.69 m^3/s。

五、植被

山地植被发育良好，区域植被结构上层是乔木，中下层是灌木和草本，形成马尾松、桃金娘以及芒萁和类芦群落。乔木层有：马尾松、台湾相思、大叶相思、马占相思、多花山矾、鸭脚木、苦楝、野漆树、亮叶猴耳环、铁冬青。灌木层有：桃金娘、野牡丹、豺皮樟、春花、酒饼叶、梅叶冬青、三花冬青、岗松、九节、龙船花、变叶榕、红背山麻杆、南三椪苦、栀子、山黄麻、了哥王、马樱丹、毛竹。

六、地下水文

江门市地下水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孔隙水岩溶水、裂隙水 3 种。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地貌类型为山丘区，地下水类型为裂隙水，面积为 1350.68km^2,矿化度 0.03-0.16g/L，年均总补给量模数为 22.26 万 m^3/a.km^2。

表 2-1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项目内容	属性
1	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2	地下水水环境功能区	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3	环境空气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 2020 年）》，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电视机外壳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4]325 号），属于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6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7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8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9	是否森林公园	否
10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11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护区	是
12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3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	否
14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5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16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I 金属制品业-51、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为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对应的是 III 类项目；项目占地 73941.03m^2，属于中型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同时项目厂区及周边地表已硬化，不具备采样条件。

3、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 年），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环评引用《江门市俊泰木业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江环审【2017】141 号）上桐井河的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断面见附图 4，采样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各监测断面水质主要指标状况如下表：

表 3-1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DO、pH 无量纲，水温单位为摄氏度

序号	监测项目	桐井河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桐井河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处	IV类水标准值
1	水温	29.3	28.7	--
2	pH 值	6.76	6.85	6~9
3	化学需氧量	23.	26.8	≤3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9	5.06	≤6
5	溶解氧	7.0	5.9	≥3
6	总磷	0.104	0.218	≤0.3
7	氨氮	1.26	1.38	≤1.5
8	高锰酸盐指数	**23.2**	**26.8**	≤10

从监测结果可见，桐井河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上下游 2 个监测断面除高锰酸盐指数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外，其余监测指标均达标。说明桐井河受到了污染，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

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华日工业城，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的《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 2018 年度江门市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度	37	40	9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92	160	12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_2、NO_2、PM_{10}、CO、$PM_{2.5}$ 五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_3 监测数据不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门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

2018 年 9 月 14 日，建设单位委托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厂界四周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称	2018 年 9 月 14 日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处	57.4	47.4	60	50
N2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处	57.2	46.7		
N3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处	56.7	47.3		
N4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处	58.1	47.5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标后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桐井河，使本项目的建设不加重桐井河的污染负荷。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本项目选址及周边区域不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本项目噪声的排放，使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近距离内噪声敏感点声环境质量不受项目影响。

（4）生态保护目标

有效控制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污染，使其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得到保护。

（5）环境敏感点

经初步调查，可统计出本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区域环境保护敏感对象，具体详见表 3-4 和附图 3 所示。坐标原点为项目中心点，步长为 1m×1m。

表 3-4　建设项目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相对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棠下镇镇区	0	650	居民	10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面	400
棠下中学	-35	1090	师生	3500 人		北面	1060
棠下实验小学	-850	750	师生	1100 人		西北面	1000
棠下中学初中校区	-1120	530	师生	2000 人		西北面	1010
步岭村	-660	0	居民	800 人		西南	440
奎联村	-960	-380	居民	1000 人		西南	810
松朗村	-990	-460	居民	2000 人		西南	845
桐井中学	-1370	-670	师生	3000 人		西南	1320
岭美村	-1450	500	居民	1500 人		西南	1345
桥城村	-1730	-600	居民	3000 人		西南	1660
大湾村	-1745	-128	居民	1000 人		西面	1750
桐井村	-1480	-680	居民	5000 人		西南	1400
高城村	-2000	-815	居民	2000 人		西南	1900
莘村	570	-920	居民	500 人		东南	980
桐井河			河流	——	地表水 IV 类	南	340

4、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SO_2、NO_2、PM_{10}、CO、$PM_{2.5}$、TSP、臭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摘录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取值时间	标准来源
SO_2	60 μg/m³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15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500 μg/m³	1 小时平均	
NO_2	40 μg/m³	年平均	
	8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200 μg/m³	1 小时平均	
NO_x	50μg/m³	年平均	
	100μg/m³	24 小时平均	
	250μg/m³	1 小时平均	
臭氧	160 μg/m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μg/m³	1 小时平均	
TSP	200 μg/m³	年平均	
	30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PM_{10}	150μg/m³	24 小时平均	
	70μg/m³	年平均	
$PM_{2.5}$	75μg/m³	24 小时平均	
	35μg/m³	年平均	
CO	4 mg/m³	24 小时平均	
	10mg/m³	1 小时平均	
TVOC	600 μg/m³	8 小时均值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2、地表水环境质量：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水温除外）

项目	pH 值	DO	CODcr	BOD_5	NH_3-N	总磷	石油类
IV 类标准	6~9	≥3	≤30	≤6	≤1.5	≤0.3	≤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敏感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

项目注塑非甲烷总烃、喷粉和抛丸等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建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电泳和烘干、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 时段的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要求；项目使用天然气燃烧机为电泳后烘干和喷粉后固化提供热源，燃烧机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单位排放标准，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为 60%。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120	15	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8.4		4.0	
总VOCs	90	15	2.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的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SO_2	50	-	-	-	-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NO_X	150	-	-		-	
颗粒物	20	-	-		-	
烟气黑度	≤1					
油烟	2.0	/	/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单位

注：排气筒高度不能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燃烧机粉尘按排放标准值的 50%执行。

2、废水

项目位于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收纳范围。

扩建工程不产生生活污水，现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和棠下镇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表 4-4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	pH	CODcr	BOD_5	氨氮	动植物油	SS
三级标准限值(mg/L)	6～9	≤500	≤300	——	≤100	≤400
棠下污水厂进水标准	——	≤300	≤140	≤30	——	≤200
本项目排放标准	6～9	≤300	≤140	≤0	≤100	≤200

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一级标准（第二时段）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中较严者。

表 4-5　棠下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项目	pH	氨氮	CODc	BOD_5	悬浮物	动植物油	LAS
限值(mg/L)	6～9	≤8	≤40	≤20	≤20	≤10	≤0.2

扩建工程不产生生产废水，现有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现有项目已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桐井河。

表 4-6　现有项目废水处理站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标准	COD_{Cr}	BOD_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磷酸盐(以P计)	石油类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	10	——	5.0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因此不设总量指标。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桐井河。 因此，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COD：0.02t/a，氨氮：0.001t/a。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有机废气：0.5829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866t/a，无组织排放 0.4963t/a），SO_2：0.0052t/a，NO_X：0.03275t/a。 扩建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_2：0.0052t/a，NO_X：0.0328t/a，有机废气：0.0203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128t/a，无组织排放 0.0075t/a）。 采取新带老削减措施后，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_2：0.0104t/a，NO_X：0.0656t/a，VOCs：0.0745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47t/a，无组织排放 0.0275t/a）。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项目扩建前后摩托车（现为电动车）塑料件、电视机外壳生产工艺生产工艺流程不变，摩托车（现为电动车）车架铁件生产工艺增加抛丸、喷粉、烘干等工序。

摩托车（现为电动车）塑料件、电视机外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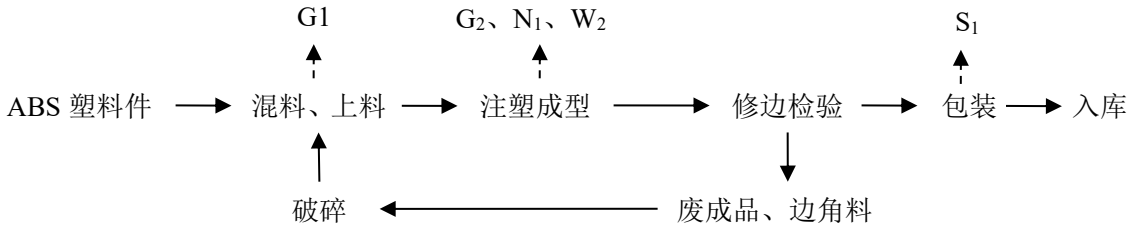

图 5-1　摩托车（现为电动车）塑料件、电视机外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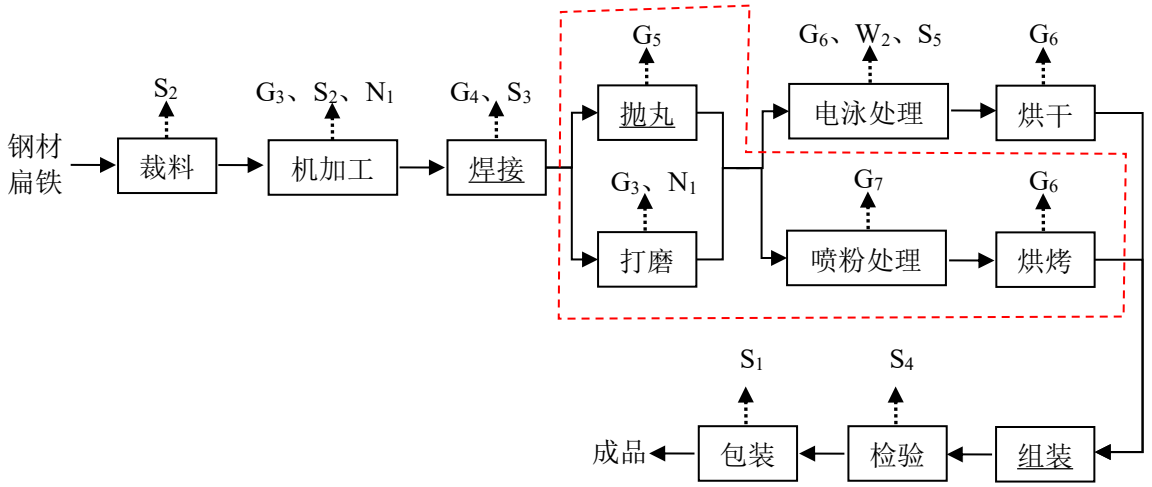

抛丸：框内工序名称有下划线的属于仅部分产品需要加工的工序

：框内工序为本次扩建新增工艺

G_1：上料粉尘，G_2：注塑有机废气，G_3：打磨粉尘，G_4：焊接烟尘，G_5：抛丸粉尘，G_6：有机废气，G_7：喷粉粉尘

W1：冷却水，W_2：电泳废水

S_1：包装废物，S_2：边角料，S_3：焊渣，S_4：次品，S_5：电泳废渣

N_1：噪声

图 5-2　扩建后摩托车（现为电动车）车架铁件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摩托车（现为电动车）塑料件、电视机外壳生产工艺简述：ABS 塑料件放入

混料机进行混料、上料，用注塑机注塑成型后，人工进行修边、检验，合格产品即可包装入库。

（2）摩托车（现为电动车）车架铁件生产工艺简述

将采购的钢材进行车、剪、冲压、折弯等机加工，达到需要的规格尺寸后进行焊接，根据需要，部分钢材进行抛丸，部分进行打磨，抛丸/打磨好的零部件再根据需要进行电泳、烘干处理，或进行喷粉、烘烤处理，然后对加工好的部件进行组装、检验，合格产品即可包装入库。

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包括上料粉尘、注塑有机废气、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粉粉尘、电泳和烘干、烘烤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废气等大气污染物、冷却水、电泳废水和边角料、焊渣、次品、包装废物、电泳废渣等。

二、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新增的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设有喷淋工艺，喷淋塔保有水量为 $1m^3$。由于循环水蒸发和废气气流对处理水具有一定带动作用，部分处理水损耗，日均补充水量以贮水量 5%计，则日均补充水量 $0.05m^3/d$。为保证水喷淋塔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喷淋塔循环水需定期更换，更换频率为 1 次/半年，因此喷淋塔用水量为 $27m^3/a$，废水产生量为 2t/a。喷淋塔废水含有机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2、废气

（1）电泳和烘干有机废气

根据“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现有项目电泳和烘干时产生的 VOCs 量为 0.4t/a。本次扩建工程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将电泳和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后排放。

项目电泳和用于烘干的隧道式烤炉所在的表面处理车间为半封闭车间，在烘干时隧道式烤炉为关闭状态，仅预留工件进出口位置，其余全部密闭，顶部安装排气抽风系统，电泳工位和烘干工位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5%。在风机作用下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干式过滤器+ 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经排气筒（编

号 Q-01）高空排放。一般情况下喷淋塔的净化效率为 35%，干式过滤器净化效率为 0%，UV 光解的净化效率为 30%、活性炭净化效率为 80%，则 VOCs 废气处理装置的综合净化效率为 91%。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外部吸气罩排风量：

$$L = kPHv$$

式中：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电泳槽上方集气罩罩口尺寸为 9.5m×1.5m，隧道式烤炉上方集气罩罩口尺寸为 1.5m×1m；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取 1m；V-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取 0.25，k-安全系数，一般取 1.4。则项目 VOCs 废气处理装置风量为 1.4×2×（9.5+1.5）×1×0.25+1.4×（1.5+1）×1×0.25×2=11.2m^3/s=40320m^3/h，取整后为 40000m^3/h。

项目年有效工作时间 2400h。则有组织 VOCs 废气产生量为 0.38t/a、产生速率为 0.158kg/h、产生浓度为 3.95mg/m^3，VOCs 排放量为 0.0342t/a、排放速率为 0.01425kg/h、排放浓度为 0.356mg/m^3。无组织 VOCs 废气产生量为 0.02t/a、产生速率为 0.0083kg/h，表面处理车间面积为 1920m^2，车间内空气流速控制在 0.25m/s，则无组织产生浓度为：0.0083÷（1920×0.25×3600）×10^6=0.0048mg/m^3。

（2）烘烤有机废气

扩建项目工件喷粉后用隧道式烤炉进行烘烤固化，烘烤温度控制在约 160℃，烘烤过程中可能会有极少量的低聚物有机废气产生。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 号)，粉末涂料 VOCs 含量一般小于 0.5%。本项目取 0.5%，本项目粉末涂料使用量为 30t，则 VOCs 产生量为 0.15t/a。在烘烤固化时，隧道式烤炉为关闭状态，仅预留工件进出口位置，其余全部密闭，顶部安装排气抽风系统，VOCs 收集率 95%，收集的废气与电泳及烘干有机废气共用一套 VOCs 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干式过滤器+ 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塔，风量 40000m^3/h）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编号 Q-01）高空排放。VOCs 废气处理装置综合处理效率为 91%，则 VOCs 有组织产生量 0.1425t/a、产生速率为 0.0594kg/h、产生浓度 1.485mg/m^3，排放量为 0.0128t/a、排放速率为 0.00534kg/h、排放浓度为 0.134mg/m^3。VOCs 无组织产生量 0.0075t/a、产生速率为 0.0031kg/h，表面处理车间面积为 1920m^2，车间内空气流速控制在 0.25m/s，无组织产生浓度：0.0031÷（1920×0.25×3600）×10^6=0.0018mg/m^3。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 VOCs 产生量合计 0.55t/a，VOCs 废气处理装置收集 VOCs 总

量为 0.5225t/a、速率 0.2174kg/h、浓度 5.435mg/m³，处理后排放量 0.047t/a、排放速率 0.0196kg/h、排放浓度 0.49mg/m³。电泳及烘干、喷粉及烘烤均位于表面处理车间，因此，无组织产生量合计 0.0275t/a、产生速率 0.0114kg/h、产生浓度 0.0066mg/m³。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Ⅱ时段的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5-1　项目 VOCs 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收集效率	治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有组织	电泳及烘干	40000m³/h	VOCs	0.38	0.158	3.95	95%	91%	0.0342	0.01425	0.356
	烘烤		VOCs	0.1425	0.0594	1.485	95%		0.0128	0.00534	0.134
	合计		VOCs	0.5225	0.2174	5.435	/		0.0470	0.0196	0.490
无组织	电泳及烘干	/	VOCs	0.02	0.0083	0.0048	/	/	0.02	0.0083	0.0048
	烘烤		VOCs	0.0075	0.0031	0.0018			0.0075	0.0031	0.0018
	合计		VOCs	0.0275	0.0114	0.0066			0.0275	0.0114	0.0066

（3）天然气燃烧机废气

本次扩建增加 1 台天然气燃烧机，功率与现有项目一致，燃烧机年用天然气量约为 5.2 万 m³，天然气燃烧污染物产生量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天然气燃烧产生颗粒物 2.4kg/万 m³、$SO_2$1.0kg/万 m³、NO_X6.3kg/万 m³、废气量 10.5m³/m³，则扩建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颗粒物 0.0125t/a、$SO_2$0.0052t/a、NO_X0.03275t/a，废气量约为 54.6 万 m³/a。经收集后，通往楼顶 15m 排气筒（扩建项目增加的燃烧机废气排气筒编号 Q-02，扩建前项目燃烧机废气排气筒编号 Q-05）排放。

扩建完成后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颗粒物 0.025t/a、$SO_2$0.0104t/a、NO_X0.0655t/a，废气量约为 109.2 万 m³/a。

表 5-2　天然气燃烧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颗粒物	SO_2	NO_X
产生系数（kg/万 m³）	2.4	1.0	6.3
扩建项目产生量（t/a）	0.0125	0.0052	0.03275
扩建项目产生速率（kg/h）	0.0052	0.0022	0.0137
风量（m³/h）	3640		
扩建项目产生浓度（mg/m³）	1.43	0.59	3.75

拟采取措施	经收集后直接通往排气筒排放		
扩建项目排放量（t/a）	0.0125	0.0052	0.03275
扩建项目排放速率（kg/h）	0.0052	0.0022	0.0137
扩建项目排放浓度（mg/m^3）	1.43	0.59	3.75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t/a）	0.025	0.0104	0.0655

扩建项目新增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4）抛丸粉尘

扩建项目新增 2 台双门抛丸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需要抛丸处理的工件约为 3 万件，抛丸工序所需的钢丸约为 5t/a。抛丸粉尘的产生量为钢丸量的 5%，则抛丸粉尘量为 0.25t/a。

抛丸机在工作状态门是关闭的，仅在放入工件和取出工件时才打开，因此抛丸粉尘一般情况下不会散逸出来。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除尘系统收集（收集效率 95%）通过布袋除尘器（2 套，布袋除尘器过滤面积约 55m^2，抛丸粉尘粒径较大，过滤风速一般为 1.4~1.7m/min，本次取 1.5m/min，则单台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约为 4950m^3/h，取整后为 5000m^3/h，除尘效率为 85%）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 Q-03）排放。抛丸工序每天工作约 1h，年工作 300 天，则抛丸粉尘有组织产生量 0.238t/a、产生速率为 0.79kg/h、产生浓度为 79mg/m^3，排放量为 0.036t/a、排放速率为 0.119kg/h、排放浓度为 11.9mg/m^3。项目表面处理车间是半封闭车间，车间内风速较低，抛丸机在工作状态门是关闭的，在放入工件和取出工件开关门时带出的少量粉尘 90%均在车间内沉降下来，经打扫收集后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仅 10%粉尘随着车间开关门和工作人员散逸到车间外，因此无组织产生量 0.0012t/a、产生速率为 0.004kg/h、产生浓度为：0.004÷（1920×0.25×3600）×10^6=0.0023mg/m^3。经处理后，抛丸粉尘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5）喷粉粉尘

静电喷粉是将粉末涂料在供粉器中与空气混合后被送入喷粉枪，将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电接到喷粉枪内部或前段，粉末在喷粉枪的内部或出口被带上电荷，在气力和静电力的共同作用下，粉末粒子定向喷涂在工件上。静电喷涂在专用喷粉箱内进行。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类比同行业，喷涂效率按 85%计，未吸附在工件上的粉

末涂料首先在喷粉箱内的滤芯收集，回收粉末，粉末收集效率约为 90%，收集后的粉末再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风量 10000m³/h）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放筒（编号 Q-04）排放。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 5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85%，则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综合除尘效率 92.5%。扩建项目粉末涂料的使用量为 3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4.5t/a，产生速率为 1.875kg/h，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4.05t/a，产生速率为 1.69kg/h，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304t/a，排放速率 0.127kg/h，排放浓度 12.7mg/m³。项目表面处理车间是半封闭车间，车间内风速较低，抛丸机在工作状态门是关闭的，在放入工件和取出工件开关门时带出的少量粉尘 90%均在车间内沉降下来，经打扫收集后作为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仅 10%粉尘随着车间开关门和工作人员散逸到车间外，因此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45t/a，排放速率为 0.019kg/h，排放浓度：0.019÷（1920×0.25×3600）×10⁶=0.011mg/m³。经处理后，喷粉粉尘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6）打磨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需要打磨处理的工件约为 5 万件，钢材使用量约为 300t/a，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钢材使用量的 0.1%，因此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3t/a。打磨粉尘为大粒径颗粒物，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打磨粉尘一般沉降在加工工位附近和车间内，经打扫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7）食堂油烟废气

根据前文核算，现有食堂油烟产生量约为 3.35kg/a。

现有项目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安装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废气进行处理后排放（Q-05），收集率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90%，风量 2000m³/h，每天烹饪 4 小时，则扩建后项目油烟有组织排放量为 0.3kg/a，排放速率 0.00025kg/h，排放浓度 0.12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335kg/a，排放速率 0.00028kg/h。

表 5-3　扩建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有组织）

污染源	废气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收集效率	治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电泳及烘干、烘烤 Q-01	40000m3/h	VOCs	0.5225	0.2174	5.435	95%	91%	0.047	0.0196	0.490
天然气燃	3640m3/h	颗粒物	0.0125	0.0052	1.43	100%	0	0.0125	0.0052	1.43
		SO2	0.0052	0.0022	0.59			0.0052	0.0022	0.59

烧机 Q-02		NOX	0.0328	0.0137	3.75			0.0328	0.0137	3.75
抛丸 Q-03	10000m3/h	颗粒物	0.238	0.79	79	95%	85%	0.036	0.119	11.9
喷粉 Q-04	10000m^3/h	颗粒物	4.05	1.69	169	90%	92.5%	0.304	0.127	12.7
食堂 Q-05	2000m^3/h	油烟	3.015 kg/a	0.0025	1.26	90%	90%	0.3kg/a	0.00025	0.126

表 5-4　扩建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无组织）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电泳及烘干、烘烤	VOCs	0.0275	0.0114
抛丸	颗粒物	0.0012	0.004
喷粉	颗粒物	0.045	0.019
食堂	油烟	0.000335	0.00028

3、噪声

扩建项目主要新增了抛丸机、打磨机、隧道式烤炉等生产设备及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塔、油烟净化器等废气处理装置，设备噪声源强为 65~95 dB(A)。

表 5-5　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主要噪声源	**源强（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
抛丸机	约 75-85dB(A)
打磨机	约 75-85dB(A)
隧道式烤炉	约 65-75dB(A)
布袋除尘装置	约 90~95 dB(A)
旋风除尘器	约 90~95 dB(A)
活性炭吸附	约 65-75dB(A)
油烟净化器	约 80~90 dB(A)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是金属碎屑，约 0.3t/a；沉降的抛丸粉尘和喷粉粉尘量分别为 0.0113t/a、0.405t/a，合计 0.7163t/a，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2）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

扩建项目喷粉工序的原料为桶装，原料用完后产生废包装物，扩建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为 0.02 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②废活性炭

在运营过程中，需定期更换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失效的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值在 0.24g/g-0.30g/g 之间，本报告取 0.24g/g，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19t/a，则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为 0.792t/a。则废活性炭（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982t/a。

③喷淋塔废水

喷淋塔保有水量为 1m^3。为保证水喷淋塔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喷淋塔循环水需定期更换，更换频率为 1 次/半年，因此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2t/a。喷淋塔废水作为危废处理（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

表 5-6　扩建项目固体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粉尘	一般固废	打磨	固态	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	-	-	0.7163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包装	固态	除油剂、陶化液、电泳漆等		T	HW49	900-041-49	0.02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I	HW49	900-041-49	0.982
4	喷淋塔废水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物		T	HW49	900-041-49	2

表 5-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	拆包装	固态	除油剂、陶化液、电泳漆等	除油剂、陶化液、电泳漆等	1 个月	T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98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活性炭	1 年	T/I	
3	喷淋塔废水	HW49	900-041-49	2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半年	T	

三、项目扩建前后“三本帐”核算

项目扩建前后的污染源强三本账如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三本帐”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种类	污染物		扩建前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COD_{Cr}	1.62	1.36	0	0	0	1.62	1.36	0
		BOD_5	0.78	0.70	0	0	0	0.78	0.70	0
		SS	0.65	0.45	0	0	0	0.65	0.45	0
		NH_3-N	0.16	0.16	0	0	0	0.16	0.16	0
		动植物油	0.19	0.19	0	0	0	0.19	0.19	0
	生产废水	COD_{Cr}	0.06	0.02	0	0	0	0.06	0.02	0
		SS	0.022	0.018	0	0	0	0.022	0.018	0
		氨氮	0.0013	0.0010	0	0	0	0.0013	0.0010	0
		总磷	0.0005	0.0001	0	0	0	0.0005	0.0001	0
		石油类	0.0020	0.0003	0	0	0	0.0020	0.0003	0
废气	上料粉尘		少量	少量	0	0	0	少量	少量	0
	注塑有机废气		0.9625	0.1829	0	0	0	0.9625	0.1829	0
	焊接烟尘		少量	少量	0	0	0	少量	少量	0
	电泳及烘干有机废气		0.4	0.4	0	0	0.3458	0.4	0.0542	-0.3458
	烘烤有机废气		0	0	0.15	0.0203	0	0.15	0.0203	+0.0203
	天然气燃烧机废气	颗粒物	0.0125	0.0125	0.0125	0.0125	0	0.025	0.025	+0.0125
		SO_2	0.0052	0.0052	0.0052	0.0052	0	0.0104	0.0104	+0.0052
		NO_X	0.03275	0.03275	0.03275	0.03275	0	0.0655	0.0655	+0.03275
	抛丸颗粒物		0	0	0.25	0.0372	0	0.25	0.0372	+0.0372
	喷粉颗粒物		0	0	4.5	0.349	0	4.5	0.349	+0.349
	油烟		3.35kg/a	3.35kg/a	0	0	2.715 kg/a	3.35 kg/a	0.635 kg/a	-2.715 kg/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6	6	0	0	0	6	6	0
	餐厨垃圾		9	9	0	0	0	9	9	0
	废矿物油		0.5	0.5	0	0	0	0.5	0.5	0
	一般包装废物		15	15	0	0	0	15	15	0
	金属边角料		5	5	0	0	0	5	5	0
	废RO膜		4支/年	4支/年	0	0	0	4支/年	4支/年	0
	粉尘		0	0	0.7163	0.7163	0	0.7163	0.7163	+0.7163
	废包装桶		2	2	0.02	0.02	0	2.02	2.02	+0.02
	废除油渣		1.2	1.2	0	0	0	1.2	1.2	0
	陶化废渣		1.4	1.4	0	0	0	1.4	1.4	0

	电泳废渣	1.5	1.5	0	0	0	1.5	1.5	0
	废活性炭	1.8	1.8	0.982	0.982	0	2.782	2.782	+0.982
	喷淋塔废水	0	0	2	2	0	2	2	+2
	污泥	0.043	0.043	0	0	0	0.043	0.043	0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电泳及烘干、烘烤 Q-01	VOCs	5.435mg/m^3	0.5225t/a	0.49mg/m^3	0.047t/a
		天然气燃烧机 Q-02	颗粒物	1.43mg/m^3	0.0125t/a	1.43mg/m^3	0.0125t/a
			SO_2	0.59mg/m^3	0.0052/a	0.59mg/m^3	0.0052/a
			NO_X	3.75mg/m^3	0.03275t/a	3.75mg/m^3	0.03275t/a
		抛丸 Q-03	颗粒物	79mg/m^3	0.238t/a	11.9mg/m^3	0.036t/a
		喷粉 Q-04	颗粒物	169mg/m^3	4.05t/a	12.7mg/m^3	0.304t/a
		食堂 Q-05	油烟	1.26mg/m^3	3.015kg/a	0.126mg/m^3	0.3kg/a
	无组织	电泳及烘干、烘烤	VOCs	0.0275t/a		0.0275t/a	
		抛丸	颗粒物	0.0012t/a		0.0012t/a	
		喷粉	颗粒物	0.045t/a		0.045t/a	
		食堂	油烟	0.000335t/a		0.000335t/a	
水污染物	本次扩建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水喷淋塔更换产生的喷淋废水因含有有机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40.5t/a		处理处置量：40.5t/a	
	食堂		餐厨垃圾	4.05t/a		处理处置量：4.05t/a	
	打磨、抛丸、喷粉		粉尘	0.7163t/a		处理处置量：0.7163t/a	
	包装		废包装桶	0.02t/a		处理处置量：0.02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982t/a		处理处置量：0.982t/a	
			喷淋塔废水	2t/a		处理处置量：2t/a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65-95dB(A)		65dB(A)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

本次扩建项目在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根据对项目现场调查情况显示，本项目所在地原有的自然生态已受到破坏，现有的为次生植被。项目营运期环境污染情况为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对项目所在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对周边生态环境不产生影响。

7、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故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水喷淋塔更换产生的喷淋废水因含有有机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电泳及烘干、烘烤工序产生的 VOCs；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天然气时产生的颗粒物、SO_2、NOx；抛丸和喷粉时产生的粉尘。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10%。其中 P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μg/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μg/m^3。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5-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如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_i 值最大者(P_{max})和其对应的 $D_{10\%}$。

同一项目有多个(两个以上，含两个)污染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级别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如果评价范围内包含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或者评价范围内主要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已接近或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或者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严重危害的特殊项目，评价等级一般不低于二级。

表 7-1　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max≥10%
二级评价	1%≤Pmax<10%
三级评价	Pmax<1%

表 7-2　扩建后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X	Y		高度(m)	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电泳及烘干、烘烤	78	33	0	15	1	25	14.15	2400	正常	VOCs	0.0196
天然气燃烧机	18	23	0	15	0.3	40	14.31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052
									正常	SO_2	0.0022
									正常	NO_X	0.0137
抛丸	21	30.5	0	15	0.5	25	14.15	300	正常	颗粒物	0.119
喷粉	82	19	0	15	0.5	25	14.15	2400	正常	颗粒物	0.127

面源（矩形）

名称	各顶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源排放速率（kg/h）	
	X	Y				VOCs	粉尘
表面处理车间	20	30	/	8	2400	0.0114	0.023
	82	40					
	86	9					
	23	3					

备注：厂区中心点作为圆点，各污染源的坐标是相对于圆点的相对坐标。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3。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33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37.8°C
最低环境温度		1°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 AERMOD 进行估算，污染源排放预测见下表：

表 7-4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VOCs(有组织)		VOCs（无组织）		抛丸粉尘（有组织）		喷粉粉尘（有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mg/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g/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g/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g/m^3）	占标率/%
41	1.570	0.13	/	/	9.550	2.12	10.14	2.25
29	/	/	10.07	0.84	/	/	/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3517	0.03	10.07	0.84	1.276	0.28	6.813	1.51
D10%最远距离/m	≤0		≤0		≤0		≤0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二级		二级	
下风向距离/m	粉尘(无组织)		燃烧机颗粒物（有组织）		燃烧机 SO_2（有组织）		燃烧机 NOx（有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mg/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g/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g/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g/m^3）	占标率/%
29	20.34	4.52	/	/	/	/	/	/
17	/	/	0.3791	0.08	0.1606	0.03	1.003	0.4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20.34	4.52	0.3791	0.08	0.1606	0.03	1.003	0.40
D10%最远距离/m	≤0		≤0		≤0		≤0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二级		二级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4.52%。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确定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经核算，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如下：

表 7-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1	Q-01	VOCs	0.49	0.0196	0.047
2	Q-02	颗粒物	1.43	0.0052	0.0125
		SO_2	0.59	0.0022	0.0052
		NO_X	3.75	0.0137	0.0328
3	Q-03	颗粒物	11.9	0.119	0.036
4	Q-04	颗粒物	12.7	0.127	0.304
5	Q-05	油烟	0.126	0.00025	0.0003
主要排放口合计		VOCs			0.047
		颗粒物			0.352
		SO_2			0.0052
		NO_X			0.0328
		油烟			0.000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47
		颗粒物			0.352
		SO_2			0.0052
		NO_X			0.0328
		油烟			0.0003

表 7-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3）	
1	项目表面处理车间	电泳及烘干	VOCs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0.0275
2		抛丸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012
3		喷粉	颗粒物			0.045
4	食堂	烹饪	油烟	/	/	0.00033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275
			颗粒物			0.0462
			油烟			0.000335

表 7-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VOCs	0.0745
2	颗粒物	0.3982
3	SO_2	0.0052
4	NO_X	0.0328

5	油烟	0.000635

2、防治措施

（1）对电泳和烘干、烘烤工序产生的 VOCs，经收集后，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器+ 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塔（风量 40000m³/h）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编号 Q-01）排放，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的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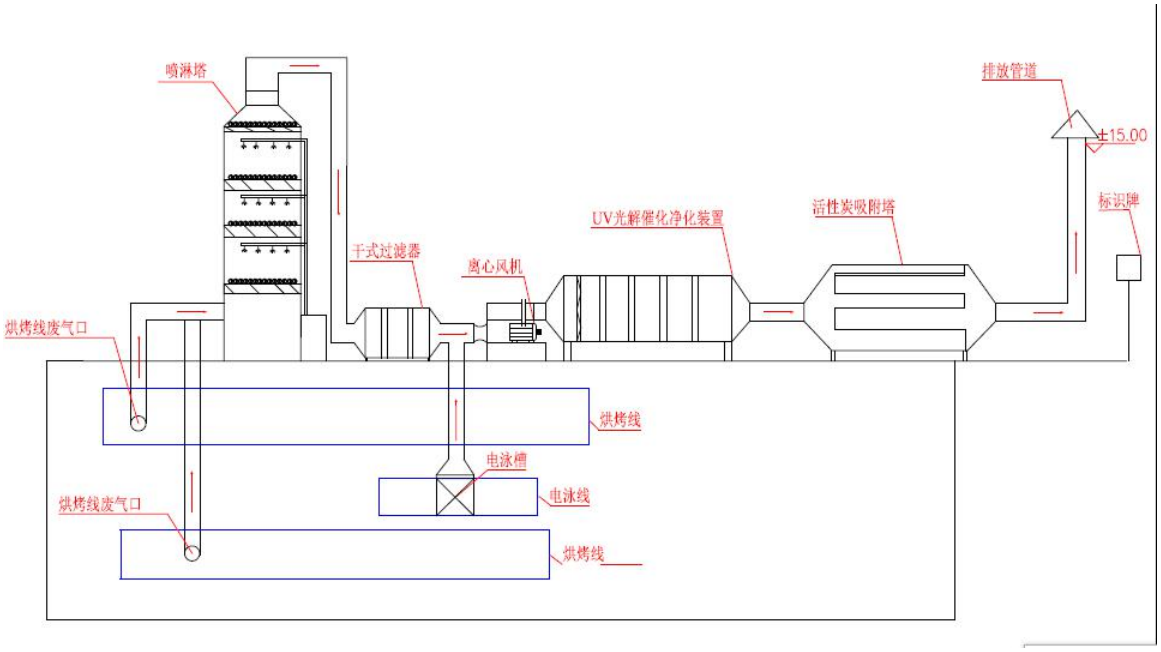

图 7-1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采用 2 套布袋除尘器（单台风量 5000m³/h）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编号 Q-03）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3）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采用 1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风量 10000m³/h）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编号 Q-04）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4）天然气燃烧机的燃料为管道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直接通往楼顶 15m 高排气筒（编号 Q-02）排放。所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5）打磨工程产生的粉尘（金属碎屑），由于粒径较大，在车间自然沉降后，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

（6）食堂油烟废气

建设单位拟采用油烟净化器将油烟废气处理后引至楼顶由 1 根 6m 排气筒（编号 Q-05）排放，油烟处理效率≥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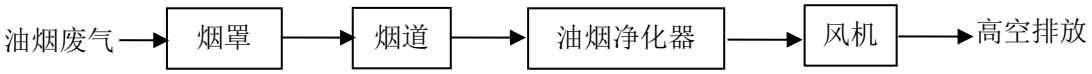

图 7-2　油烟治理流程图

经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可符合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 2mg/m^3 标准要求。另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有关规定："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m"以及"新建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水平间距不宜小于 9m"的规定，本项目食堂周边 20m 内并无敏感点，符合规定的要求。

3、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大气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各污染物估算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1%≤Pmax<10%，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P_{max} 值为 4.52%，出现在厂房下方向 29m 处，C_{max} 为 20.34μg/m^3，项目周边敏感点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是项目北侧的棠下镇镇区，距离约 400m，因此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影响较小。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现场勘查以及项目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转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65～95dB(A)。本环评以厂房及厂外围墙均使用面密度为 280kg/m^2 以上的双面抹灰 12cm 砖墙进行预测计算，该墙体隔声量可达 20dB。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有关。从安全角度出发，只考虑声传播距离这一主要因素，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为 L_{P1} 和 L_{P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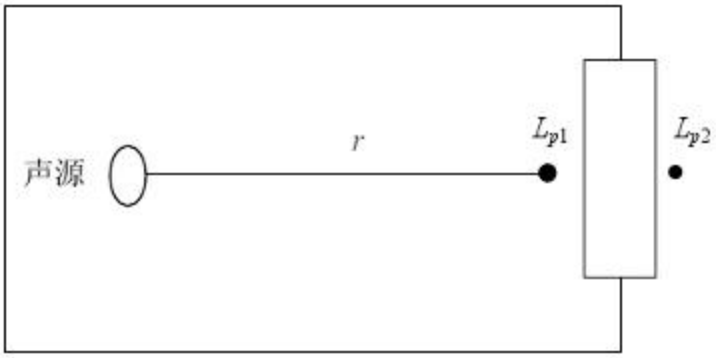

图 7-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以下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1}——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w——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Q——指向性因数；

r——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sum_{i=1}^{N}10^{0.1L_{p1ij}}）$$

式中：L_{p1i}（T）——靠近护围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则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列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室外声源衰减计算模式：

$$L（r）=L（r_0）－\triangle L－A$$

$$=L（r_0）－20\lg r/r_0－A；$$

式中：$L_{总}$——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_i——某一个声压级，dB；

r、r_0——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L（r）——距点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

L（r_0）——距点声源 r_0 处的噪声值，dB；

△L——距离增加产生的噪声衰减值，dB；

A——代表墙体、门窗隔声量，一般为 20dB（A）。

噪声源叠加计算模式：

$$L_{eq}=10\lg(\sum_{i=1}^{n}10^{0.1Li})$$

式中：L_{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

L_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

由于本次扩建项目建设的同时对生产工序的布局进行了调整，本次评价将根据调整布局后，项目满负荷生产同时投入运作的设备数量及各设备的单台设备声压级、设备与厂界的距离，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噪声值，最终与现状背景噪声按声能量迭加得出预测结果，见表 7-9。

表 7-8　噪声源到项目边界处距离一览表（单位：米）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A）	数量（台）	治理措施	距东边界距离	距南边界距离	距西边界距离	距北边界距离
抛丸机	80	2	墙体隔声	90	89	259	53
打磨机	80	2	墙体隔声	130	79	234	64
隧道式烤炉	70	2	墙体隔声	102	75	245	60
布袋除尘装置	93	3	减振隔振	95	93	263	51
旋风除尘器	93	1	减振隔振	133	84	239	62
活性炭吸附塔	70	1	减振隔振	92	94	273	51
油烟净化器	85	1	减振隔振	375	96	5	40

表 7-9　噪声对各厂界的贡献值　　单位：dB(A)

噪声源	噪声源强	数量（台）	合成声压级	降噪后	到东边界	到南边界	到西边界	到北边界
抛丸机	80	2	83	63	23.9	24.0	14.7	28.5
打磨机	80	2	83	63	20.7	25.1	15.6	26.9
隧道式烤炉	70	2	73	53	12.8	15.5	5.2	17.4

布袋除尘装置	93	3	98	78	38.2	38.4	29.4	43.6
旋风除尘器	93	1	93	73	30.5	34.5	25.4	37.2
活性炭吸附塔	70	1	70	50	10.7	10.5	1.3	15.8
油烟净化器	85	1	85	65	13.5	25.4	51.0	33.0
扩建后噪声贡献值					39	40	51	45
噪声背景值					57.4	57.2	56.7	58.1
扩建后噪声预测值					57.5	57.3	57.7	58.3

注：室内声源衰减量按门窗关闭情况计算。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可知，扩建项目到东面、南面、西面、北面昼间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项目夜间不从事任何生产活动，夜间无噪声贡献值，不会发生因噪声扰民的纠纷。

（2）降噪措施

为有效降低厂内机械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须进一步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尽量放置于厂房内部，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A、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并适当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减震措施。

B、重视厂房的建设及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车间可采用双层隔声墙体，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根据《安全技术工作手册》（刘继邦主编），若按以上措施进行噪声治理，降噪量可减少 10-15dB。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06:00～22:00）：60dB(A)；夜间（22:00～06:00）：50dB(A)]，对周围的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工厂周围环境。若随意弃置，会影响市容卫生，造成环境污染。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打磨粉尘（金属碎屑）、抛丸粉尘和喷粉粉尘，经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3）危险废物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喷淋塔废水，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另外，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表 7-1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北侧配套用房	10m^2	袋装	0.5	1 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3	3 个月
3		喷淋塔废水	HW49	900-041-49			桶装	2	1 个月

经上述处理后，可基本消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五、风险评价及防治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除油剂、电泳漆、助剂、陶化剂、粉末涂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危险废物暂存点、原料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7-11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险废物仓库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原料仓库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化学品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3）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化学品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二是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三是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

（4）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在车

间相应的岗位设置冲洗龙头和洗眼器，以便万一接触到危险品时及时冲洗。

②使用除油剂、助剂、陶化剂、电泳漆等按照生产需要，分步逐月购买，运输过程中采用桶装，减少发生风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泄露量。化学品贮存地点远离厂区生活区，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各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

④厂内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厂各环保设施的监督、记录、汇报及维护工作，同时需配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及厂内领导对厂内环保设施的检查工作。

⑤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⑥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⑧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⑨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5）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7-12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打磨、喷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华日工业城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033370°	纬度	N22.673040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在车间相应的岗位设置冲洗龙头和洗眼器，以便万一接触到危险品时及时冲洗。 ②使用除油剂、助剂、陶化剂、电泳漆等按照生产需要，分步逐月购买，运输过程中采用桶装，减少发生风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泄露量。化学品贮存地点远离厂区生活区，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各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 ④厂内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厂各环保设施的监督、记录、汇报及维护工作，同时需配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及厂内领导对厂内环保设施的检查工作。 ⑤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⑥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⑧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⑨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打磨、喷粉生产线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华日工业城，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六、环保投资一览表

见下表：

表 7-1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　　别	主　要　环　保　措　施	投资估算(万元)
环境空气	粉尘治理设施、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管道、油烟净化装置	35
声环境	机械消声、减振措施	0.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1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签订协议	2
	餐厨垃圾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签订协议	0.5
合计		39

七、项目合理合法性分析

（1）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华日工业城，根据《江门市主城区总体规划图》，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符合规定。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2 类声功能区、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

（2）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现有项目用地呈矩形，从整个场地布置上看，生产区和办公区过道相隔，有较宽的空间，这样布置可有效保证生产区的独立性，避免生产活动受到场内其他区域人员活动的干扰。生产区按功能分为厂房、办公生活区，产生同种污染物的工序安排在同一车间，可降低环境污染风险。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布局。

总的来说，本项目的平面布置中，各主要区域边界清晰，布置中考虑了将存在风险的区域隔离，有效避免各种干扰。在目前项目用地条件下，其布局比较合理。

（3）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信政策〔2011〕891 号）、《广东省重点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产业政策。

（4）与《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 号）相符性分析

该意见规定：“（一）分区引导，优化产业布局，减少工业 VOCs 污染负荷。珠江三角洲地区应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容量要求，引导 VOCs 排放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顿，严格限制可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扩建 VOCs 排放量大或使用 VOCs 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三）加强其它行业 VOCs 排放的控制。开展集装箱、船舶、电子设备、金属容器

制造等涉及表面涂装工艺企业的整治，积极淘汰落后涂装工艺，推广使用先进工艺，减少有机溶剂使用量；提高环保水性涂料的使用比例，对工艺单元排放的尾气进行回收利用；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的工厂必须安装后处理设施收集涂装车间废气，集中进行污染处理。加强化学原料、涂料、油墨及颜料制造业的排放控制，强化化学品/医药/化学纤维/橡胶/塑料制造业、涂料/油漆/油墨制造业等典型高 VOCs 排放企业的清洁生产和 VOCs 排放治理监管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方法保障工业有机溶剂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密闭储存以及排放 VOCs 生产工序在固定车间内进行，监督有机废气排放企业安装有机废气回收净化设施。2015 年底前，珠江三角洲地区典型 VOCs 排放企业的原辅材料水性化改造率应达到 50%以上。”

本项目相符性：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也不属于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项目产生 VOCs 工序为电泳和烘干、烘烤，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符合该规定。

（5）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该规划规定：“大力控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各地市要制定 VOCs 专项整治方案，明确 VOCs 控制目标、实施路径和重点项目。珠三角地区和臭氧超标区域严格控制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项目，实施 VOCs 排放减量替代，落实新建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制定实施广东省 VOCs 排污收费办法，在重点行业征收 VOCs 排污费。强化 VOCs 污染源头控制，推动实施原料替代工程，VOCs 排放建设项目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加快水性涂料推广应用，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等密闭化。完成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纳入重点监管名录的企业应在处理设施排放口同时配置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实施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医药化工园区、工业基地和产业集聚区 VOCs 综合整治，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和医药化工等行业企业应按规定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建立精细化 VOCs 排放清单，对苯系物、烯烃、醛酮类、卤代烃、环氧乙烷等对环境和健康影响较大的重点控制物质探索制定控制目标。建立工业源 VOCs 排放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对重点企业的 VOCs 污染排放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实施统一监管，确保 VOCs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相符性：项目产生 VOCs 工序为电泳和烘干、烘烤，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

达标后高空排放。符合该规定。

（6）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相符性

该方案规定：“4．其他行业　各市（区）应结合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减排要求，因地制宜选择本地典型工业行业，按照省和市相关政策要求开展 VOCs 治理减排，确保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 VOCs 总量减排目标。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家电制造行业应重点加强喷涂工艺过程有机废气回收与处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治理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

本项目相符性：项目产生 VOCs 工序为电泳和烘干、烘烤，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符合该规定。

（7）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相符性分析

方案规定：“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

（8）与《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相符性分析

该方案规定：“4．其他行业　各市（区）应结合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减排要求，因地制宜选择本地典型工业行业，按照省和市相关政策要求开展 VOCs 治理减排，确保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 VOCs 总量减排目标。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家电制造行业应重点加强喷涂工艺过程有机废气回收与处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治理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

本项目相符性：项目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摩托车塑料制品、摩托车车架铁件、电视机外壳，产生 VOCs 工序为电泳和烘干、烘烤，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该规定。

（9）与《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相符性分析

该方案规定：“24.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减量替代　全市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本项目相符性：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摩托车塑料制品、摩托车车架铁件、电视机外壳，扩建项目 VOCs 总量为 0.01492t/a。项目建设符合该方案。

八、项目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见表 7-14。监测计划见表 7-15。

表 7-14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气	电泳及烘干、烘烤 Q-01	VOCs	0.49mg/m^3	0.047t/a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 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塔（风量 40000m^3/h）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编号 Q-01，内径 1000mm)排放
	天然气燃烧机 Q-02	颗粒物	1.43mg/m^3	0.0125t/a	经收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编号 Q-02，风量 3640m^3/h，内径 300mm）排放
		SO_2	0.59mg/m^3	0.0052/a	
		NO_X	3.75mg/m^3	0.03275t/a	
	抛丸 Q-03	颗粒物	11.9mg/m^3	0.036t/a	2 套布袋除尘器（单台风量 5000m^3/h）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编号 Q-03，内径 500mm）排放
	喷粉 Q-04	颗粒物	12.7mg/m^3	0.304t/a	1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风量 10000m^3/h）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编号 Q-04，内径 500mm）排放
	食堂 Q-05	油烟	0.126mg/m^3	0.3kg/a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外置烟道引到楼顶排放
	无组织	VOCs	0.0275t/a		加强通风
		颗粒物	0.0462t/a		
		油烟	0.000335t/a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处理处置量：40.5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食堂	餐厨垃圾	处理处置量：4.05t/a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签订处理协议
	打磨、抛丸、	粉尘	处理处置量：0.7163t/a		交物资公司回收

	喷粉			
	包装	废包装桶	处理处置量：0.02t/a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签订处理协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处理处置量：0.982t/a	
		喷淋塔废水	处理处置量：2t/a	

表 7-1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Q-01	VOCs	每年一次	DB44/816-2010Ⅱ时段标准
	排气筒 Q-02、Q-05	PM_{10}、SO_2、NO_X	每年一次	GB9078-1996 表 2 干燥炉、窑二级
	排气筒 Q-03	PM_{10}	每年一次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气筒 Q-04	PM_{10}	每年一次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气筒 Q-05	油烟	每年一次	GB18483-2001 小型
	排气筒 Q-07/08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PM_{10}	每年一次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DB44/816-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COD、BOD、SS、动植物油	每年一次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和棠下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COD_{Cr}、SS、氨氮、总磷、石油类	每年一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GB12348-2008 的 2 级标准

九、“三同时”竣工验收

根据《拟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划》中的有关条款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本项目设计、拟采用一些必要的环保措施，并计划投入一定的资金予以实施。根据以上分析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7-17。

表 7-17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验收类别		处理方式	监控指标与标准要求	验收标准	采样口
废气	电泳及烘干、烘干有机废气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 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塔（风量 40000m^3/h）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编号 Q-01，内径 1000mm)排放	排气筒高 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4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90mg/m^3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的排放限值	Q-01
	抛丸和喷粉颗粒物	抛丸颗粒物 2 套布袋除尘器（风量单台 5000m^3/h）处理达标	排气筒 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45kg/h，最高允许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	Q-03、Q-04 排气筒

		后由1根15m排气筒（编号Q-03，内径500mm）排放；喷粉颗粒物经1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风量10000m³/h）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排气筒（编号Q-04，内径500mm）排放	排放浓度120mg/m³	时段二级标准	
	天然气燃烧机废气	收集（风量3640m³/h，内径300mm）后高空排放	排气筒15m，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³，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0mg/m³，烟气黑度为1级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Q-02排气筒
	无组织	有机废气、颗粒物	周界外颗粒物最高点浓度≤1.0mg/m³，有机废气最高点浓度≤2.0mg/m³	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上下风向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浓度≤2.0mg/m³，油烟排放口与周边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小于20m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Q-05排气筒
噪声	设备噪声	科学布置强噪声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厂界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符合环保要求	——	——
	一般工业固废	交物资公司回收	符合环保要求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
	危险废物	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

十、排污口设置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

的要求，现就项目废水和废气排放口规整提出如下要求：

（1）项目废水处理站的排放口应具备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并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

（2）排污口可以矩形、圆筒形或梯形，保证水深不低于 0.1m，流速不小于 0.05m/s，流口出水必须进入尾水排放管，并在明渠之前相接。测流段直线长度应是其水面宽度的 6 倍以上，最小 1.5 倍以上。

（3）排污口应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进行设置。

（4）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电泳及烘干、烘烤 Q-01	VOCs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 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塔（风量 40000m³/h）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编号 Q-01，内径 1000mm)排放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的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机 Q-02	颗粒物、SO_2、NO_X	经收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编号 Q-02，风量 3640m³/h，内径 300mm）排放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抛丸 Q-03	颗粒物	2 套布袋除尘器（单台风量 5000m³/h）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编号 Q-03，内径 500mm）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喷粉 Q-04	颗粒物	1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风量 10000m³/h）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编号 Q-04，内径 500mm）排放	
	无组织废气	VOCs、粉尘	加强通风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VOCs 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 Q-05	油烟	油烟净化器将油烟废气处理后引至楼顶天面 6m 高排气筒（编号 Q-05）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水污染物	本次扩建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食堂	餐厨垃圾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签订处理协议	
	打磨、抛丸、喷粉	粉尘	收集后交物资公司回收	
	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喷淋塔废水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科学布置强噪声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

				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按本报告所提环保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9、结论与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华日工业城，华日厂区共有三地块，国土证编号分别为：江国用（2006）第201453号（地块一），江国用（2005）第203363号（地块二），江国用（2004）第200128号（地块三）。地块一主要用于项目生产，地块二、三主要用于出租。原地块一分别于2000年、2006年、2010年、2014年进行兴建厂房并从事摩托车塑料制品（现为电动车塑料制品）、摩托车车架铁件（现为电动车车架铁件）、电视机外壳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300万件（套）、8万件、100万元。现因发展需要，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拟增加投资100万元，在原厂区（地块一）增加打磨、喷粉生产线，主要是对摩托车车架铁件增加打磨、喷粉等工序。

2、项目合理合法性分析

（1）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华日工业城，根据《江门市主城区总体规划图》，本项目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符合规定。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2类声功能区、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信政策〔2011〕891号）、《广东省重点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产业政策。

3、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俊泰木业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江环审【2017】141号）上桐井河的地表水监测数据，桐井河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上下游2个监测断面除高锰酸盐指数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外，其余监测指标均达标。

说明桐井河受到了污染，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报告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的《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 2018 年度江门市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由引用数据可知，SO_2、NO_2、PM_{10}、CO、$PM_{2.5}$ 五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_3 监测数据不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门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现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所在地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次扩建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水喷淋塔更换产生的喷淋废水因含有有机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对电泳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器+ 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塔（风量 40000m^3/h）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编号 Q-01）排放，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的排放限值。

②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采用 2 套布袋除尘器（单台风量 5000m^3/h）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编号 Q-03）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③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采用 1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风量 10000m^3/h）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编号 Q-04）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④天然气燃烧机的燃料为管道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直接通往楼顶 15m 高排气筒（编号 Q-02）排放。所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⑤打磨工程产生的粉尘（金属碎屑），由于粒径较大，在车间自然沉降后，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

⑥食堂油烟：油烟废气经烟罩收集，引进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外置烟道引到楼顶（编号 Q-05）高空排放，可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排放要求。

项目的大气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各污染物估算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1%≤Pmax<10%，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P_{max} 值为 4.52%，出现在厂房下风向 29m 处，C_{max} 为 20.34μg/m^3，项目周边敏感点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是项目北侧的棠下镇镇区，距离约 400m，因此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高噪声设备放置在独立的机房内，生产时门窗紧闭，通过强制机械排风来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减少噪声外传；加强管理。

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评价结论

扩建项目生活垃圾应分类袋装并按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打磨、抛丸、喷粉等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6、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除油剂、电泳漆、助剂、陶化剂、粉末涂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主要风险是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大气。原辅材料、危废泄露污染给周边的土壤、生态、水体及空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危害。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8、建议

（1）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控制所申报的生产规模，不能随意扩大生产规模，增加污水的排放总量，避免加重对环境的污染。

（2）项目要做好“三废”的治理。特别是工艺废气等要做好相应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

（3）建议厂方制定项目各工序操作规范，提出相应控制参数和指标，对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定期考核。

（4）对操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在上岗之前可进行岗位培训，提高业务知识及操作水平，做到持证上岗。

（5）建议厂方针对不同事故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6）必须妥善处理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于危险废物应送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　　期：2019.4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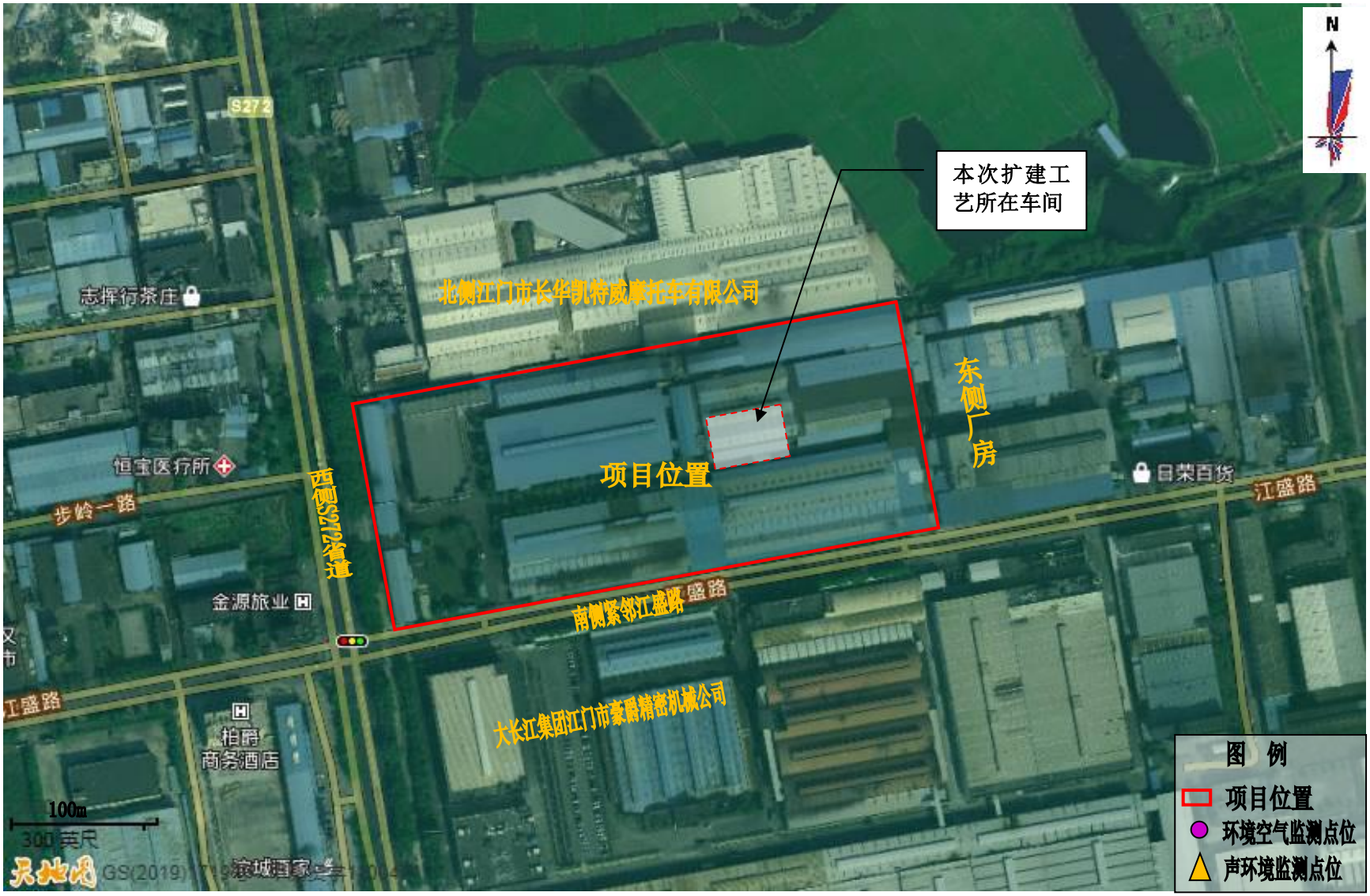
N
本次扩建工艺所在车间
北侧江门市长华凯特威摩托车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
东侧厂房
西侧S272省道
南侧紧邻江盛路
江盛路
志辉行茶庄
恒宝医疗所
步岭一路
金源旅业
柏爵商务酒店
大长江集团江门市豪爵精密机械公司
日荣百货
S272
100m
300英尺
图 例
项目位置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声环境监测点位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引用地表水监测断面和声环境监测点位分布图

项目大门

家电仓库所在大楼

电泳车间

电泳生产线

电泳槽

抛丸机

喷粉线

危废暂存间

废水处理站

压滤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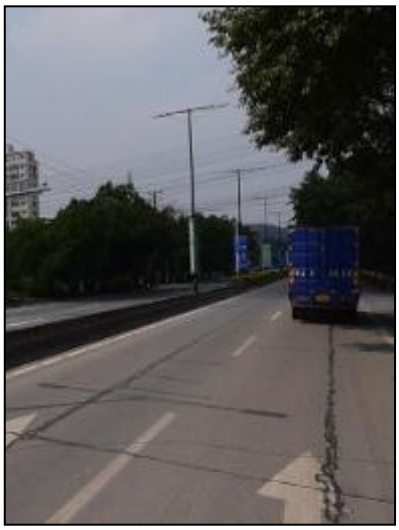

项目西面 S272 省道

项目东面工业区厂房

项目北面工业区厂房

项目南面江盛路

附图 5　项目现场图片（摄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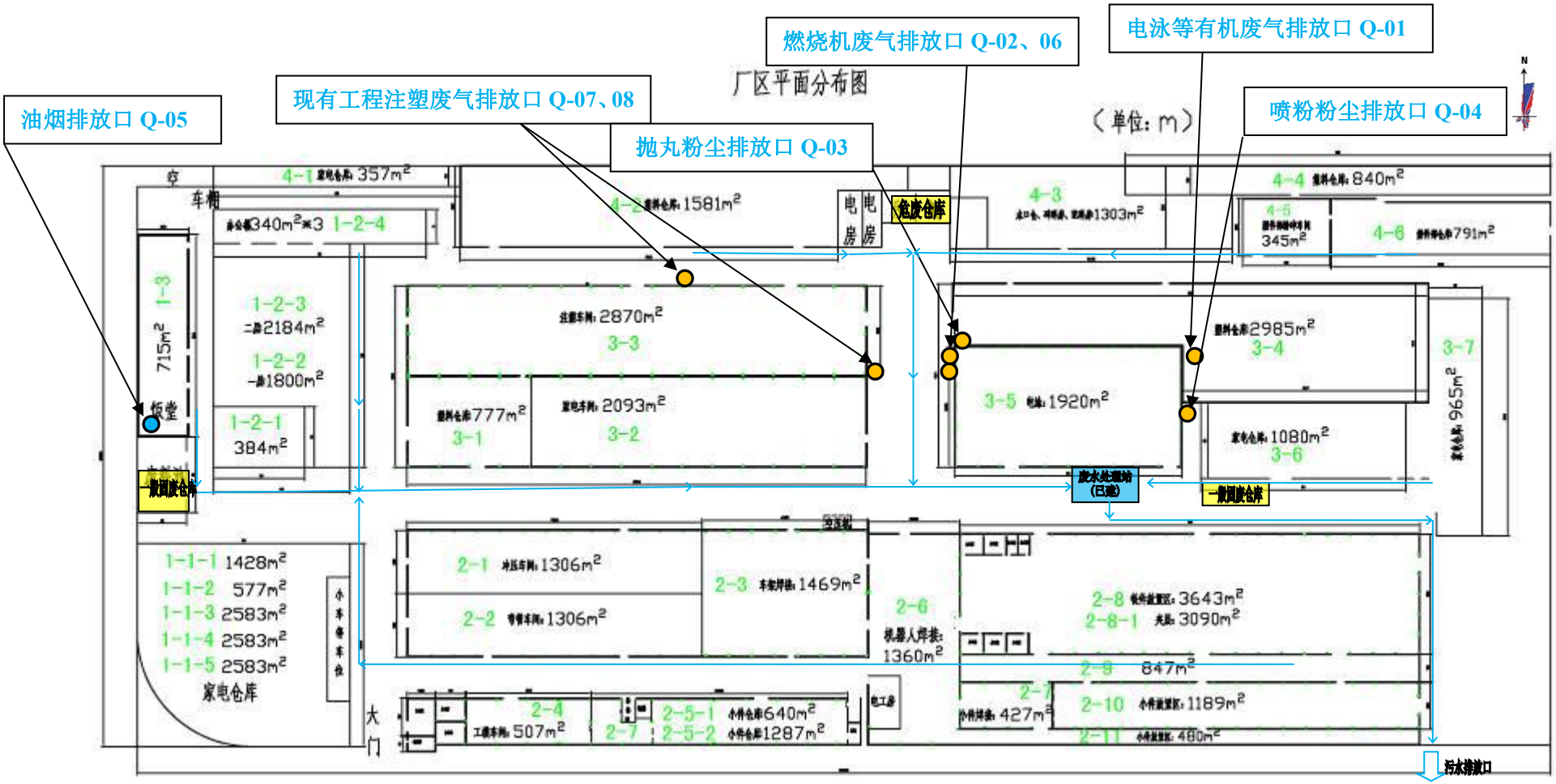

附图 6　建设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7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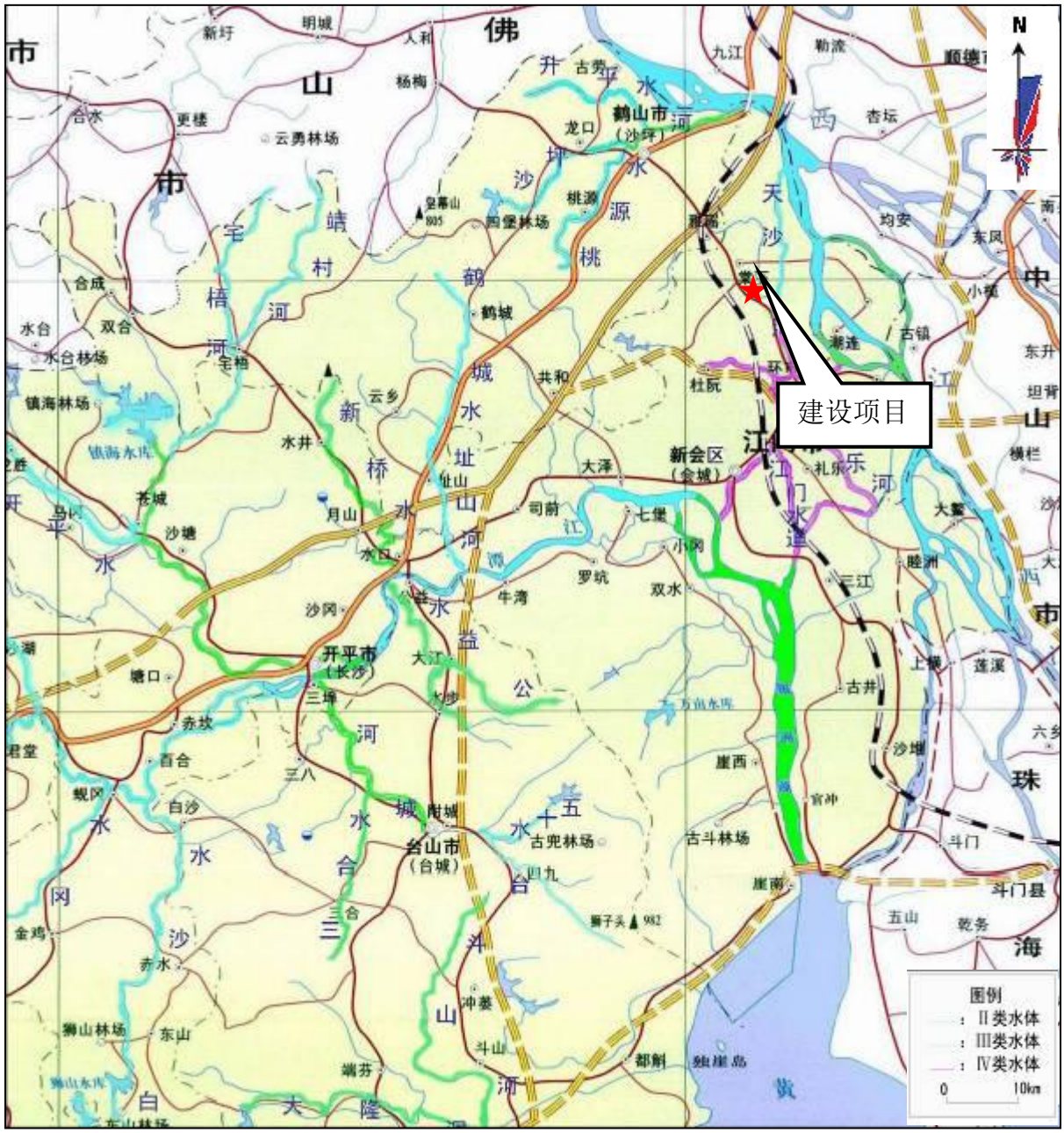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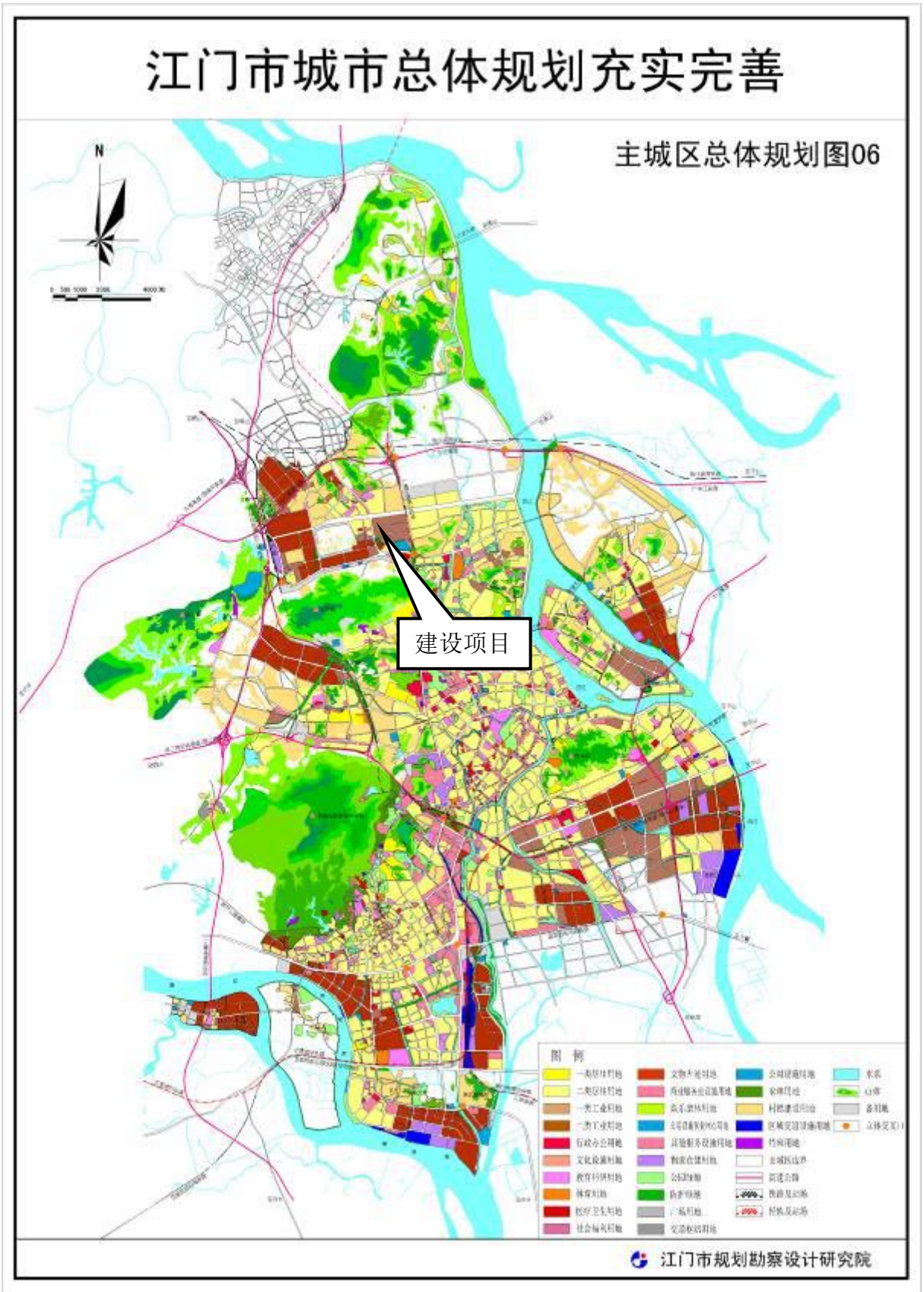

附图 9　江门市主城区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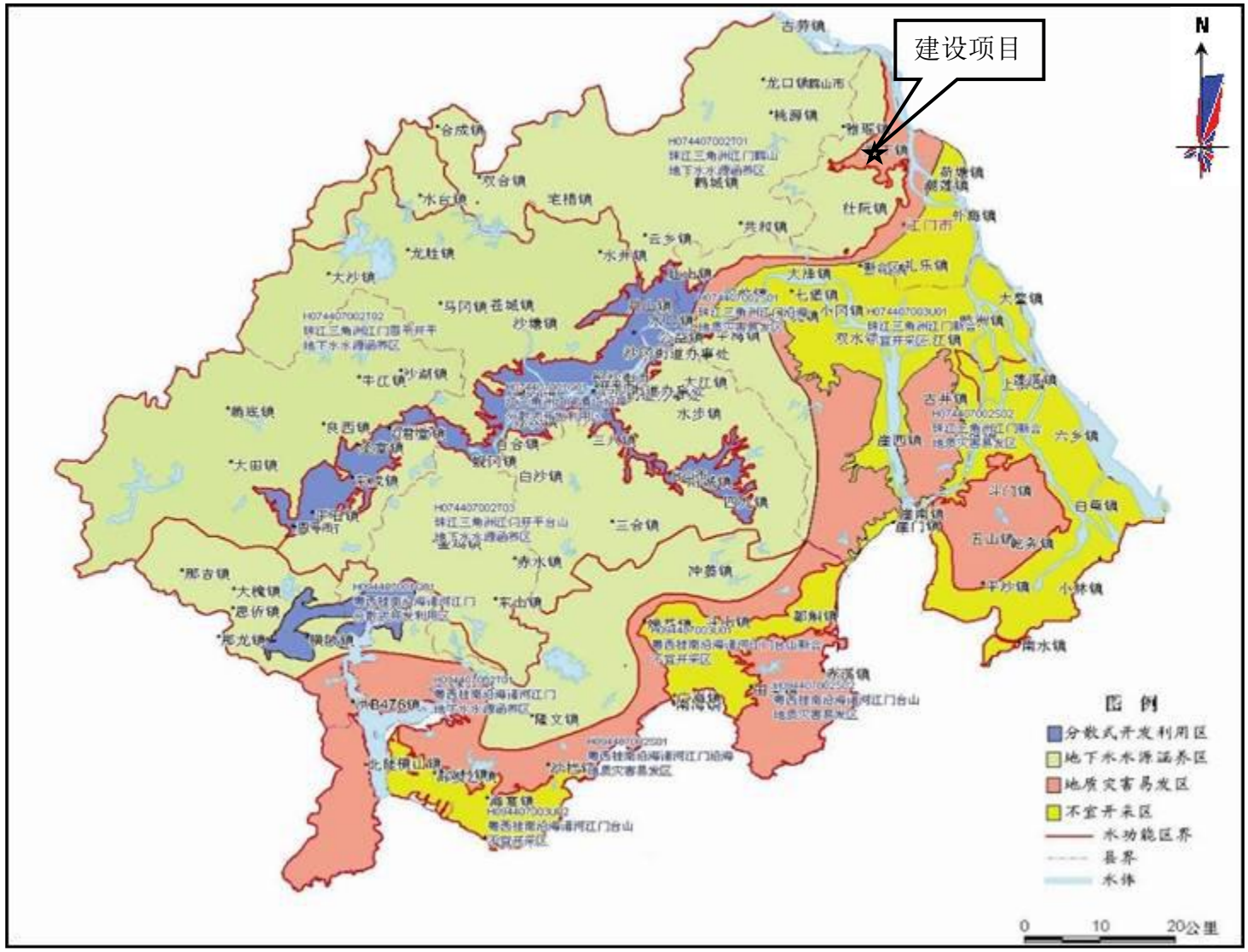

附图 10　江门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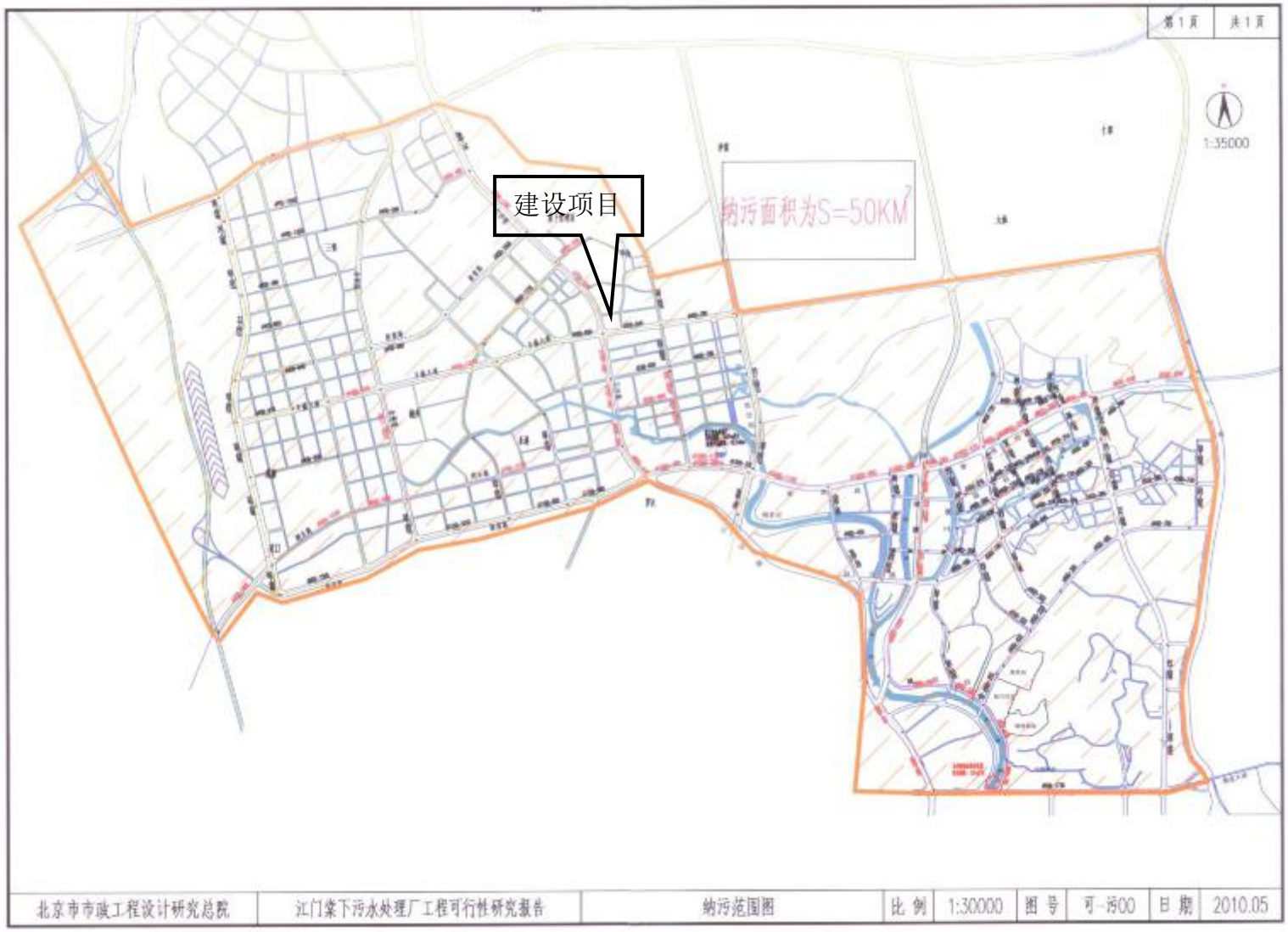

附图 11　棠下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打磨、喷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

附件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

营业执照

（副本号：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

名　　称　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

住　　所　江门市棠下镇华日工业

法定代表人　傅義淮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销售：摩托车；加工：纸制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10　26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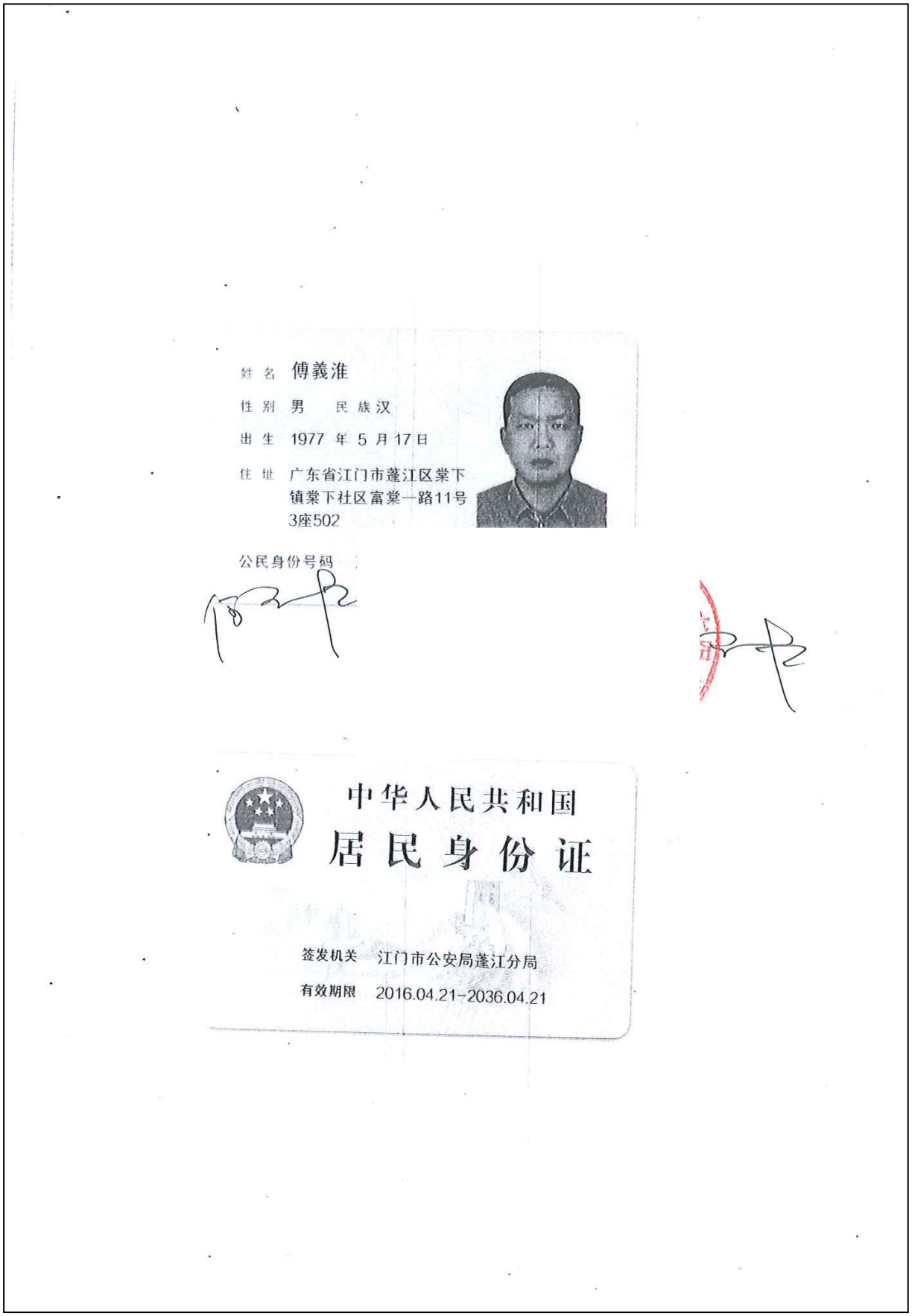

附件4　整改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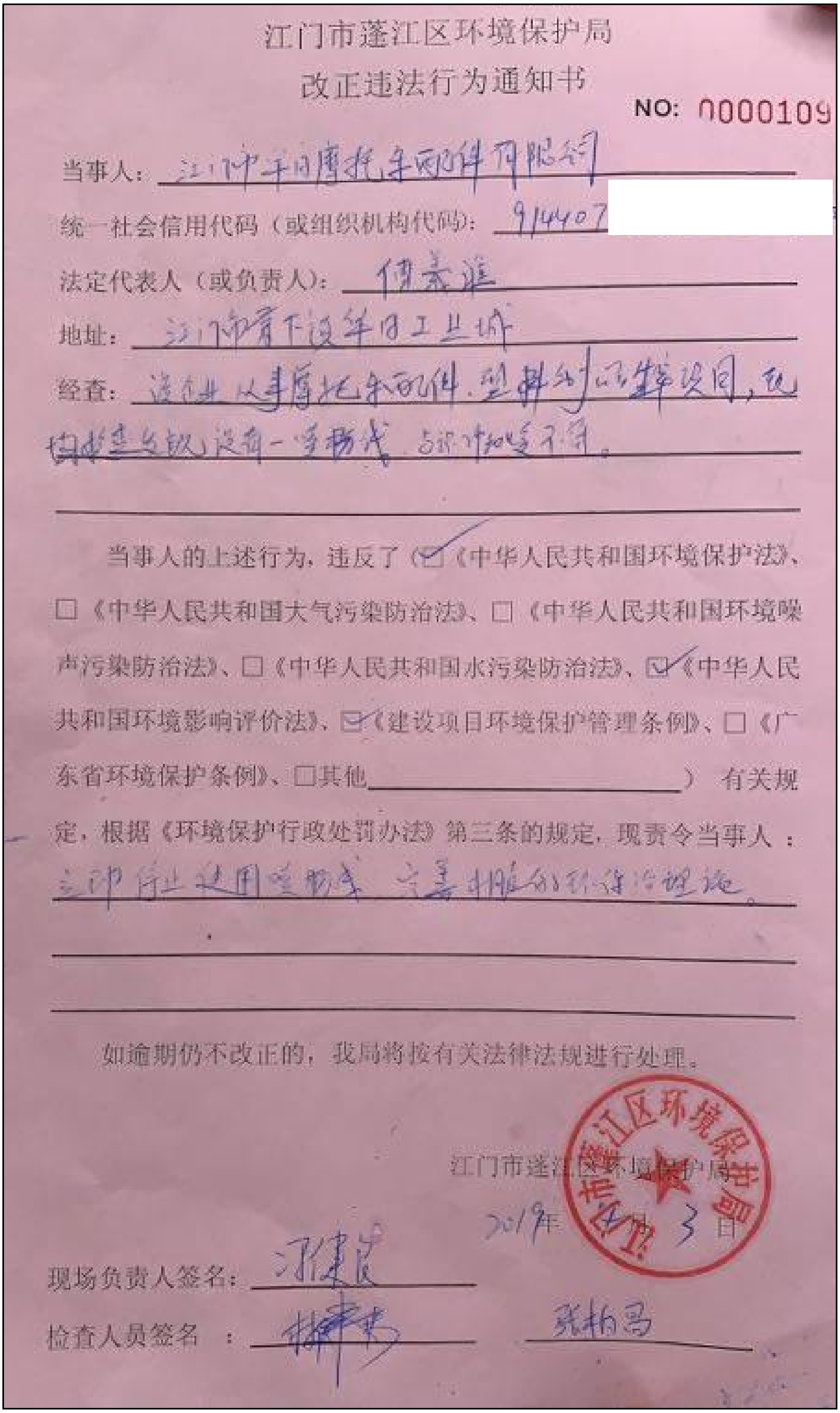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0000109

当事人：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407[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傅家淮

地址：江门市棠下镇华日工业城

经查：该企业从事摩托车配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现场检查，设有一套粉碎机，治理设施不完善。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其他＿＿＿＿）有关规定，根据《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

立即停止使用该粉碎机，完善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

如逾期仍不改正的，我局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　月 3 日

（印章：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现场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检查人员签名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5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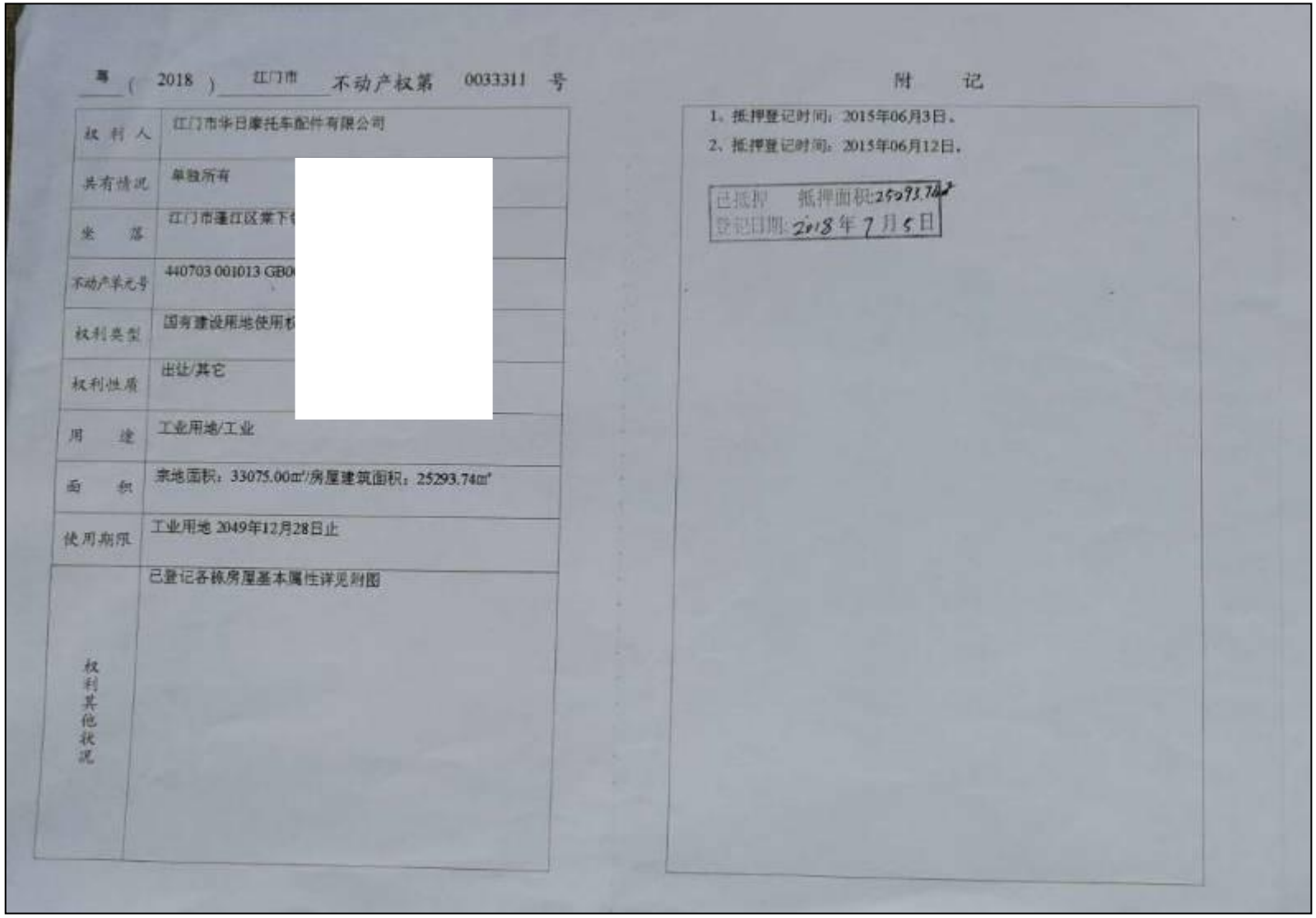

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3311 号

权利人	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illegible]
不动产单元号	440703 001013 GB0[illegible]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33075.00㎡/房屋建筑面积：25293.74㎡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49年12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已登记各栋房屋基本属性详见附图

附记

1、抵押登记时间：2015年06月3日。

2、抵押登记时间：2015年06月12日。

已抵押　抵押面积:25293.74㎡
登记日期:2018年7月5日

宗地图
宗地代码:440703001013GB00090
图幅号:F49 G 032081
宗地面积:33075.00平方米
土地权利人:
土地座落:蓬江区棠下滨江盛路21号
北
(中心点坐标)
界址点坐标表
江门市独立坐标系，85年版图式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0.5米
1:1200
编 号:20160942
绘图日期:2016.08.04
绘图员:杨建军
检查员:杨锐波
审核员:耿振学

粤（2018）江门市 不动产权第 0008348 号

权利人	江门市华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江门市蓬江区江
不动产单元号	440703 001013 G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40866.03㎡/房屋建筑面积：8534.52㎡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52年03月1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27号1栋 建筑面积：4320.00㎡ 总层数1层,房屋结构：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竣工时间：2009年 27号2栋 建筑面积：4214.52㎡ 总层数1层,房屋结构：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竣工时间：2009年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附 记

已抵押 抵押面积：8534.52㎡
登记日期：2018年1月31日

宗 地 图

宗地代码:440703001013GB00114

图幅号:F49 G 032081

宗地面积 40866.03平方米

土地权利人:

土地座落:蓬江区江盛路27号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58491.883	43018.333	
			270.87
2	58511.212	43288.554	
			187.06
3	58346.569	43216.378	
			270.19
4	58216.518	43041.705	
			187.03
1	58481.680	43018.172	
S=40866.03			

江门市独立坐标系，95年版图式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0.5米

1:1500

编　　号:20050195

绘图日期:2018.01.04

打印日期:2018.01.15

绘图员：李燕清

检查员：苏文勇

审核员：乔　柱

附图

附件6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单　位　名　称：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江门市棠下镇华日工业城
法　定　代　表　人：傅盖淮
行　业　类　别：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排　污　种　类：废气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机器自动焊接排气筒1#):120 毫克/立方米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颗粒物(机器自动焊接排气筒1#):- 吨,其余污染物许可排放量限值见副本。
有　效　期　限：2018年12月29日 至 2021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广　东　省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副 证）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许可证编号：4407032014337221

单位名称：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门市棠下镇华日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傅義淮

联系电话：0750-3578305

行业类别：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排污种类：废气

有效期限：自 2018年12月29日 起
至 2021年12月28日 止

发证机关（盖章）
2018年12月29日

持证单位基本情况（一）

中心位置经度	113° 2′ 54″
中心位置纬度	22° 40′ 36″
主要生产工艺	1. ABS塑料——混料、上料（破碎）——注塑成型——修边检验——包装——入库 2. 钢材——剪床加工——冲压——焊接——包装——入库 3. 刚才——锯管——弯管——焊接——包装——入库

持证单位基本情况（二）

新鲜用水量（万吨/年）	-	能源消耗量（万吨标煤/年）	-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
废水治理设施工艺		废气治理设施工艺	UV光解 活性炭吸附法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吨/日）	-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标立方米/小时）	-

大气污染物

排污口数量	14	自动监测装置数量	0
年度气排放量限值（万标立方米/年）		-	

有组织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值（吨/年）	年份	臭气浓度（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此项留空	此项留空	此项留空	此项留空
	此项留空	此项留空	此项留空	此项留空
	此项留空	此项留空	此项留空	此项留空
	此项留空	此项留空	此项留空	此项留空
	此项留空	此项留空	此项留空	此项留空

排污口信息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名称	是否安装自动监测装置	自动监测污染物种类
	FQ-375201	机器自动焊接排气筒1#	无	
	FQ-375202	机器自动焊接排气筒2#	无	
	FQ-375203	机器自动焊接排气筒3#	无	
	FQ-375204	机器自动焊接排气筒4#	无	
	FQ-375205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1#	无	

大气污染物

排污口数量	14	自动监测装置数量	0
年度气排放量限值（万标立方米/年）		-	

有效期内主要污染物年度排放许可量（吨/年）

年份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排污口信息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名称	是否安装自动监测装置	自动监测污染物种类
FQ-375206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2#	无	
FQ-375207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3#	无	
FQ-375208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4#	无	
FQ-375209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5#	无	
FQ-375210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6#	无	

大气污染物

排污口数量	14	自动监测装置数量	0
年度气排放量限值（万标立方米/年）		-	

前段期内主要污染物年度排放许可量（吨/年）

年份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排污口信息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名称	是否安装自动监测装置	自动监测污染物种类
FQ-375211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7#	无	
FQ-375212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8#	无	
FQ-375213	注塑废气排放筒1#	无	
FQ-375214	注塑废气排放筒2#	无	
无组织	无组织废气	无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气）(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气）(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非甲烷总烃	[4,120] 毫克/立方米	颗粒物	[1,120] 毫克/立方米

机器自动焊接排气筒1#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气）（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颗粒物	[0.120] 毫克/立方米				

机器自动焊接排气筒2#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气）(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颗粒物	[0,120] 毫克/立方米				

机器自动焊接排气筒4#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气）（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颗粒物	[0,120] 毫克/立方米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1#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气）（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颗粒物	[0,120] 毫克/立方米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2#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气）(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颗粒物	[0.120] 毫克/立方米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3#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气）（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颗粒物	[0,120] 毫克/立方米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4#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气）（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颗粒物	[0,120] 毫克/立方米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5#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气）（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颗粒物	[0.120] 毫克/立方米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6#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气）（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颗粒物	[0,120] 毫克/立方米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7#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气）（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颗粒物	[0.120] 毫克/立方米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8#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气）(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颗粒物	[0, 120] 毫克/立方米				

注塑废气排放筒1#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气）(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0.120] 毫克/立方米				

注塑废气排放筒2#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气）（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0, 120] 毫克/立方米				

无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气）(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0,20]	非甲烷总烃	[0.4] 毫克/立方米	颗粒物	[0,1] 毫克/立方米

排污权交易情况

主要污染物	许可证载明许可量（吨/年）	核定的可交易量（吨/年）	排污权 交易情况				交易时间	交易合同编号	备注
			出让总量（吨）	出让价格（元/吨）	受让总量（吨）	受让价格（元/吨）			

附件7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NTC Nore Testing Center 诺 尔 检 测

CMA 201819123092

（广东诺尔）环境检测（2018）第091010201号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类别 Category	：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Applicant	：	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ion Unit	：	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Address	：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华日工业城（中心村丰盛围）
报告日期 Date of Report	：	2018年9月20日

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Nore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华科技园2号楼4楼
Address :4th,No.2 Building ,TusPark,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联系电话：020-66850101
邮编：511447
网址:www.ntc-c.com

相关声明Declaration

1. 本报告未盖"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the GDNTC.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签字无效；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 of the author, auditor or issuer.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增删均无效；Any alteration, addition or deletion of this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4.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同时本检测结果仅代表现场采样当时实际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at the same tim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measured values of actual samples at the time of actual sampling.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Human rights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mpleteness, authenticity and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e inspection. All inspection acts and reports provided by the Company are subject to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lient. I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lient is erroneous, deviated or inconsistent with the actual situation,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for such information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印，检测结果以报告原件为准；The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and the test result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original report.
7.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原经办人持有效证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to this report, the original agent shall,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lodge a complaint with the company with a valid certificate, which shall be regarded as an endorse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8. 本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于委托单位，一份由本公司存档。This report is in duplicate, one copy submitted to the entrustment unit and one copy filed by the laboratory.

报告编制 Prepared by ：

报告审核 Inspected by ：

报告签发 Approved by ：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 2018.09.20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华科技园2号楼4楼
Address :4th,No.2 Building ,TusPark,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联系电话：020-66850101
邮编：511447
网址:www.ntc-c.com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广东诺尔）环境检测（2018）第091010201号

检测信息Detection Imformation

采样日期	2018.09.14	检测日期	2018.09.14~2018.09.20
检测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华日工业城（中心村丰盛围）		
采样人员	王政坤、杨天有		
分析人员	王政坤、杨天有、熊思都、黄莉雅、吴艳梅、陈宝妍、冯君巧、叶洁慧		

检测内容Detection Content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置	采样设备	样品状态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入口	--	液态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出口		
有组织废气	机器自动焊接排气筒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新 08 代	固态
	机器自动焊接排气筒 2#		
	机器自动焊接排气筒 3#		
	机器自动焊接排气筒 4#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 E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 F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 D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 C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 B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 A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 G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 H		
	注塑废气排放口 1#	--	气态
	注塑废气排放口 2#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华科技园2号楼4楼
Address :4th,No.2 Building ,TusPark,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联系电话：020-66850101
邮编：511447
网址:www.ntc-c.com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广东诺尔）环境检测（2018）第091010201号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置	采样设备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固态、气态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噪声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备注：“--”表示不适用。

检测结果Detection Result

1. 生活污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4（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8.09.14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入口	pH 值	6.55	6.58	6.57	--	---
		化学需氧量	311	289	294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9.7	96.1	97.7	--	mg/L
		悬浮物	73	70	68	--	mg/L
		动植物油	5.11	8.32	7.74	--	mg/L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6.62	6.61	6.62	6~9	---
		化学需氧量	88	91	8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5	30.1	28.4	300	mg/L
		悬浮物	6	5	6	400	mg/L
		动植物油	0.43	0.29	0.37	100	mg/L

备注：“--”表示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华科技园2号楼4楼
Address :4th,No.2 Building ,TusPark,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联系电话：020-66850101
邮编：511447
网址:www.ntc-c.com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m^3/h）	排气筒内径（m）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2018.09.14	机器自动焊接排气筒 1#	第一次	2857	0.8	8	1.9	31.4
		第二次	3257			1.8	30.6
		第三次	2904			1.7	31.0
	机器自动焊接排气筒 2#	第一次	2951	0.8	8	1.8	32.1
		第二次	2997			1.9	32.4
		第三次	3042			2.0	31.9
	机器自动焊接排气筒 3#	第一次	3086	0.8	8	1.9	32.5
		第二次	3299			2.2	32.8
		第三次	3381			2.3	33.4
	机器自动焊接排气筒 4#	第一次	3258	0.8	8	2.2	33.6
		第二次	3042			2.0	33.0
		第三次	3173			2.0	33.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18.09.14	机器自动焊接排气筒 1#	颗粒物	第一次	20（L）	/	120	0.412
			第二次	20（L）	/		
			第三次	20（L）	/		
	机器自动焊接排气筒 2#		第一次	20（L）	/		
			第二次	20（L）	/		
			第三次	20（L）	/		
	机器自动焊接排气筒 3#		第一次	20（L）	/		
			第二次	20（L）	/		
			第三次	20（L）	/		
	机器自动焊接排气筒 4#		第一次	20（L）	/		
			第二次	20（L）	/		
			第三次	20（L）	/		

备注：1.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L），“/”表示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华科技园2号楼4楼
Address :4th,No.2 Building ,TusPark,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联系电话：020-66850101
邮编：511447
网址:www.ntc-c.com

NTC Nore Testing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广东诺尔）环境检测（2018）第091010201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m^3/h）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2018.09.14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 E	第一次	7911	12	0.8	6.8	35.7
		第二次	7911			5.3	36.3
		第三次	8081			5.4	35.6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 F	第一次	7997	12	0.8	5.4	35.1
		第二次	7894			5.3	35.3
		第三次	8031			5.3	35.4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 D	第一次	3950	12	0.45×0.45	5.4	36.5
		第二次	3331			5.5	36.6
		第三次	3351			5.6	36.2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 C	第一次	3371	12	0.45×0.45	5.6	36.2
		第二次	3384			5.6	36.3
		第三次	3390			5.6	36.3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 B	第一次	3271	12	0.45×0.45	5.3	38.3
		第二次	3284			5.5	38.3
		第三次	3311			5.5	38.2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 A	第一次	3331	12	0.45×0.45	5.5	38.2
		第二次	3344			5.6	38.4
		第三次	3258			5.6	38.5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 G	第一次	8278	12	0.8	5.5	38.6
		第二次	8311			5.5	38.0
		第三次	8228			5.5	38.2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 H	第一次	8344	12	0.8	5.5	34.0
		第二次	8376			5.6	34.1
		第三次	8409			5.6	34.1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华科技园2号楼4楼
Address :4th,No.2 Building ,TusPark,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联系电话：020-66850101
邮编：511447
网址:www.ntc-c.com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广东诺尔）环境检测（2018）第091010201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18.09.14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 E	颗粒物	第一次	20（L）	/	120	0.928
			第二次	20（L）	/		
			第三次	20（L）	/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 F		第一次	20（L）	/		
			第二次	20（L）	/		
			第三次	20（L）	/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 D		第一次	20（L）	/		
			第二次	20（L）	/		
			第三次	20（L）	/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 C		第一次	20（L）	/		
			第二次	20（L）	/		
			第三次	20（L）	/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 B		第一次	20（L）	/		
			第二次	20（L）	/		
			第三次	20（L）	/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 A		第一次	20（L）	/		
			第二次	20（L）	/		
			第三次	20（L）	/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 G		第一次	20（L）	/		
			第二次	20（L）	/		
			第三次	20（L）	/		
	人工焊接车间排气筒 H		第一次	20（L）	/		
			第二次	20（L）	/		
			第三次	20（L）	/		

备注：1.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L），“/”表示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华科技园2号楼4楼
Address :4th,No.2 Building ,TusPark,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联系电话：020-66850101
邮编：511447
网址:www.ntc-c.com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广东诺尔）环境检测（2018）第091010201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内径（m）	标干流量（m^3/h）	环保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2018.09.14	注塑废气排放口1#	第一次	0.5	8475	UV光解+活性炭	15	4.5	32.8
		第二次		9707			4.7	33.4
		第三次		9457			4.5	34.1
	注塑废气排放口2#	第一次	0.5	9481	UV光解+活性炭	15	4.8	32.7
		第二次		9470			4.5	32.5
		第三次		9421			4.7	34.0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18.09.14	注塑废气排放口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2	0.010	120	8.4
			第二次	1.11	0.011		
			第三次	1.34	0.013		
	注塑废气排放口2#		第一次	1.52	0.014		
			第二次	1.09	0.010		
			第三次	1.26	0.012		

备注：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华科技园2号楼4楼
Address :4th,No.2 Building ,TusPark,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联系电话：020-66850101
邮编：511447
网址:www.ntc-c.com

3.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环境温度（℃）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18.09.14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30.5~34.1	99.9~101.1	57~61	2.7~3.1	东北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09.14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74	0.88	0.81	4.0 mg/m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95	1.04	0.9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03	0.96	1.07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02	0.091	0.084	1.0 mg/m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125	0.136	0.12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119	0.144	0.155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9	12	16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2	11	17	

备注：1.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臭气浓度结果来源于分包。

3.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的检出限。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华科技园2号楼4楼
Address :4th,No.2 Building ,TusPark,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联系电话：020-66850101
邮编：511447
网址:www.ntc-c.com

4. 噪声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09.14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57.4	47.4	65	55	Leq[dB(A)]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57.2	46.7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56.7	47.3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58.1	47.5			

备注：1.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限值。

2. 监测环境条件：

2018 年 9 月 14 日 晴，昼间最大风速 3.1 m/s，夜间最大风速 2.0 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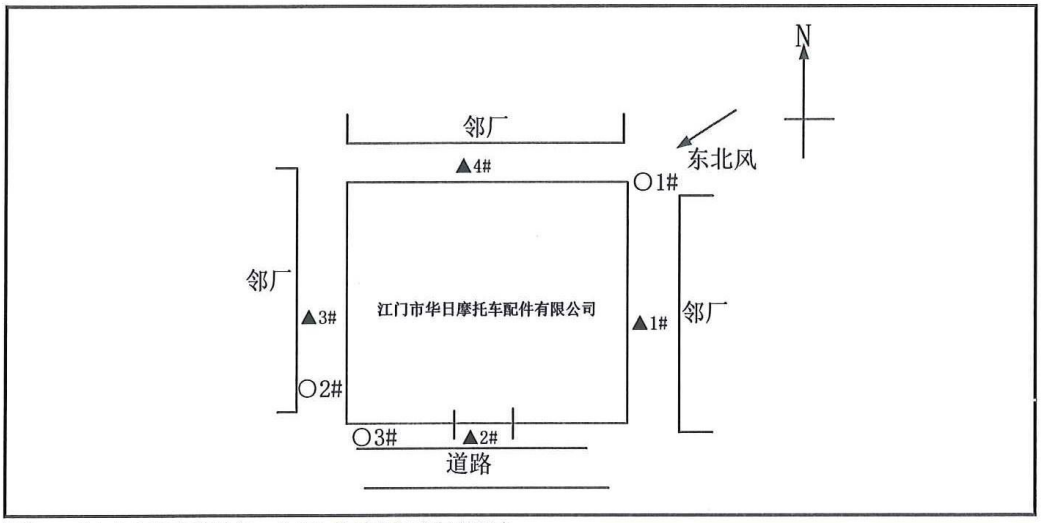

备注： “▲”为噪声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华科技园2号楼4楼
Address :4th,No.2 Building ,TusPark,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联系电话：020-66850101
邮编：511447
网址:www.ntc-c.com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广东诺尔）环境检测（2018）第091010201号

检测依据Test Standard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 PHS-3E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位 BSA 224S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ltra 3660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4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位 BSA224S	20 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 mg/ m³（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位 BSA224S	0.001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 mg/ m³（以碳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真空泵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表示不适用。

---结束-END---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华科技园2号楼4楼
Address :4th,No.2 Building ,TusPark,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联系电话：020-66850101
邮编：511447
网址:www.ntc-c.com

附件8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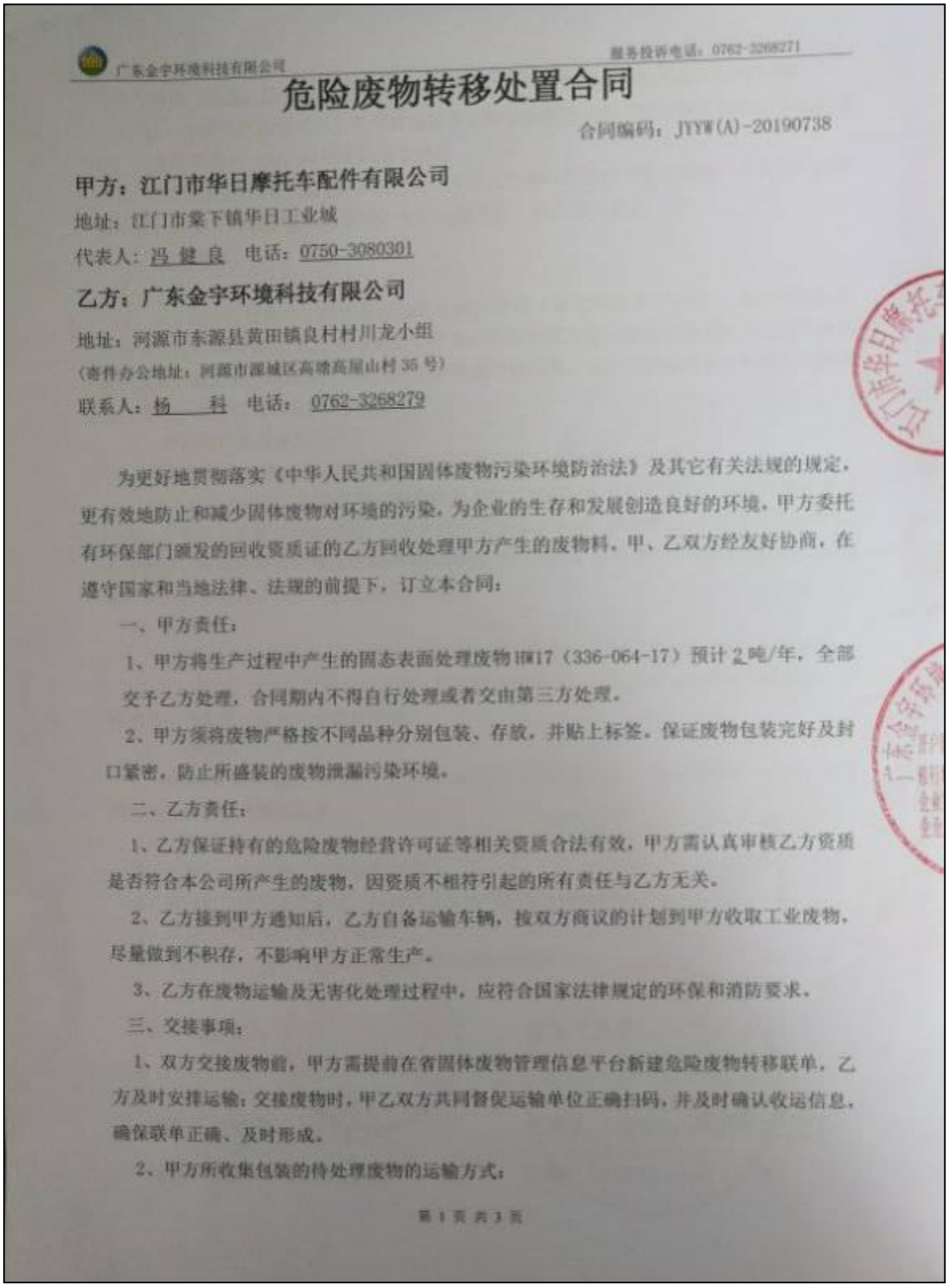

广东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投诉电话：0762-3268271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

合同编码：JYYW(A)-20190738

甲方：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棠下镇华日工业城

代表人：冯 健 良　电话：0750-3080301

乙方：广东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源市东源县黄田镇良村村川龙小组

（寄件办公地址：河源市源城区高塘高屋山村 35 号）

联系人：杨　科　电话：0762-3268279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回收资质证的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和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态表面处理废物 HW17（336-064-17）预计 2 吨/年，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2、甲方须将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合法有效，甲方需认真审核乙方资质是否符合本公司所产生的废物，因资质不相符引起的所有责任与乙方无关。

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尽量做到不积存，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3、乙方在废物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

三、交接事项：

1、双方交接废物前，甲方需提前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新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及时安排运输；交接废物时，甲乙双方共同督促运输单位正确扫码，并及时确认收运信息，确保联单正确、及时形成。

2、甲方所收集包装的待处理废物的运输方式：

第 1 页 共 3 页

在甲方场地（地址：江门市棠下镇华日工业城），甲方负责把废物装上乙方运输车辆。

3、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事故及国家政策法规的调整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4、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费用结算：

1、见附表。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如处理成本上涨等），本合同约定的处置费用应作相应调整，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如有异议应在乙方书面通知发出5日内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该价格调整。如双方因处置费调整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五、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1、甲方如需提前终止合同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解除本合同。

2、甲方自愿承担因乙方危废物处理量超标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风险；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自乙方解除通知记载的日期到期即解除。甲方同意乙方无需给予甲方任何补偿、赔偿等，甲方亦不得追究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每天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滞纳金给对方。

2、一方如违反有关规定和合同条款，应承担法律责任，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或损害，应按实际损失金额或损害大小进行赔偿。

七、合同期限

1、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04月11日至2020年04月10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八、共同事项：

1、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2、合同附件经双方签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

4、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04月11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04月11日

附表：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收费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包年处理费（元）	现场包装要求
1	固态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2	综合利用	15000 元	袋装
备　注	1、此价格为含税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2、以上报价是指正常压滤后的污泥，如经过烘干的污泥以水份 70%为基数，水份每降低 1%加收 35 元/吨处理费。 3、合同签订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通过后，此合同生效；甲方必须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付清乙方危险废物的处理费用。 4、此合同价格包含一次运输费用，如需增加运输车次按 5000 元/车次收取运输费用；若实际收运量超出上述合同年预计总量，超出部分数量按 5000 元/吨收费标准向甲方另计处理费用。 5、付款方式：由甲方将处理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河源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06 0022 0902 1008 985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 年 04 月 11 日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 年 04 月 11 日

附件9　江门市2018年空气质量年报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19-03-06 10:27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　　报

一、空气质量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8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0.8%，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35.9%（131天），良占44.9%（164天），轻度污染占14.2%（52天），中度污染占4.1%（15天），重度污染占0.8%（3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52.1%（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34天），二氧化氮及PM_{10}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6.1%、11.1%，详见图2。

图 1 2018 年度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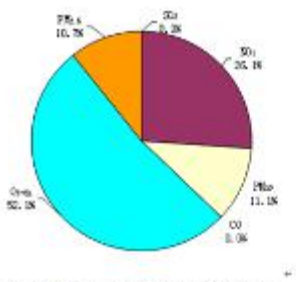

图 2 2018 年度首要污染物天数比例

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text{-}8h}$-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7.5%（蓬江区）-91.5%（开平市）之间。以空气综合质量指数排名，台山市第一，鹤山市排名末位；与2017年相比，各市（区）环境空气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改善幅度在1.2%-10.7%之间，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57，小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31.8%，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23~7.71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2018年，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及镇海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达标率100%。

（二）地表水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省控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水质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偶有超Ⅳ类水质，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以优良为主。

表1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_{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_{2.5}$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10	37	59	1.1	192	32	77.5	4.32	6	-9.6	3
江海区	10	32	54	1.2	147	31	90.1	3.85	3	-10.7	1
新会区	9	30	52	1.2	181	31	82.5	3.96	4	-5.3	5
台山市	9	25	46	1.3	161	30	88.2	3.62	1	4.2	6
开平市	11	25	56	1.2	169	30	87.3	3.82	2	-10.7	1
鹤山市	12	36	56	1.4	184	33	81.9	4.34	7	-6.7	4
恩平市	19	26	60	1.6	143	35	91.5	4.12	5	-1.2	7
年均二级标准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列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分别为：西江下东和市洲，西江康乐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2018年度9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

（三）跨市河流

我市共有跨市河流2条，设西江干流下东、蓬江门水道大沙和市洲等三个跨市河流交接断面，2018年度全市跨市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91.7%，同比下降2.7个百分点。

（四）近岸海域水质

2018年度黄茅海、广海湾、镇海湾、海宴、镇海湾、上下川等6个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水质均未达到相应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主要污染因子均为无机氮。

三、声环境质量

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2018年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市境内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全市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环境综合电场强度以及输变电设施周边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所规定的限值。2018年度对西江坡山、周郡、蓬边和开平市大沙河水库等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点开展两期水质辐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均处于本底水平。

版权所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方式：0750-3502010 传真：0750-3502032 邮政编码：529000
地址：江门市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电子邮箱：
jmhb-ldxx@jiangmen.gov.cn

附件14《关于新会市华日摩托车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00]498号）

新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环建 [2000] 498 号

关于新会市华日摩托车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日摩托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00 年 9 月建成投入生产，现补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经审核，我局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厂在棠下工业区内定点建设，生产摩托车配件。

二．生产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执行《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

三．环境治理设施必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新会市环境保护局

二 OOO 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10《关于新会市华日摩托车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00]498号）

新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环建 [2000] 498 号

关于新会市华日摩托车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日摩托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00 年 9 月建成投入生产，现补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经审核，我局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厂在棠下工业区内定点建设，生产摩托车配件。

二．生产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执行《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

三．环境治理设施必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新会市环境保护局

二 OOO 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11 《关于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摩托车车架铁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蓬[2010]46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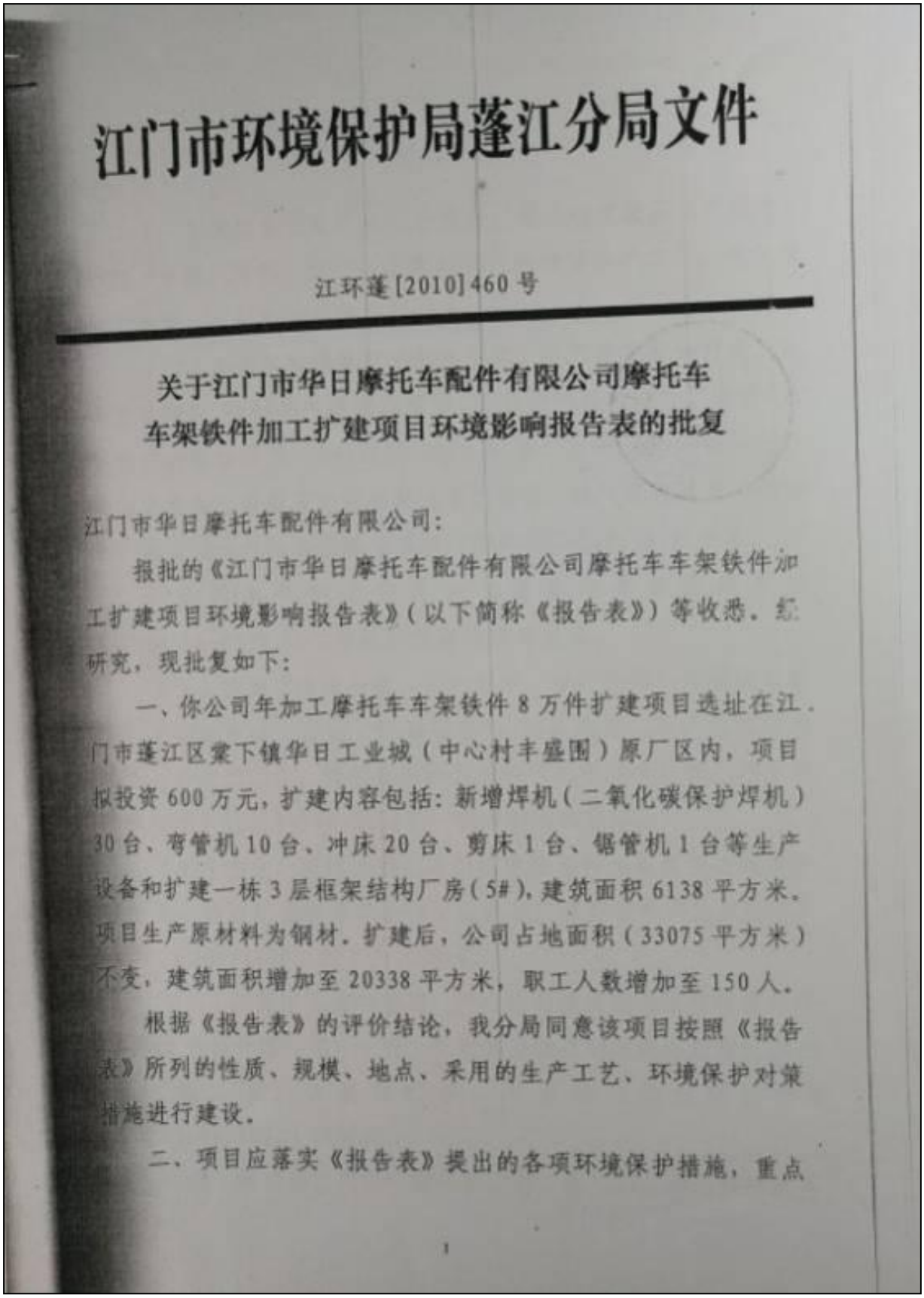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蓬江分局文件

江环蓬[2010]460号

关于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摩托车车架铁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报批的《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摩托车车架铁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年加工摩托车车架铁件8万件扩建项目选址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华日工业城（中心村丰盛围）原厂区内，项目拟投资600万元，扩建内容包括：新增焊机（二氧化碳保护焊机）30台、弯管机10台、冲床20台、剪床1台、锯管机1台等生产设备和扩建一栋3层框架结构厂房（5#），建筑面积6138平方米。项目生产原材料为钢材。扩建后，公司占地面积（33075平方米）不变，建筑面积增加至20338平方米，职工人数增加至150人。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分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

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最大程度提高生产效率，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

（二）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废气污染，工艺废气统一收集，经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废气必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要求；排气筒的高度必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外排恶臭气体必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原则优化设置厂区排水系统。通过“以新带老”，对扩建前、后产生的生活废水一并进行治理，外排废水必须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的要求。

（四）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的2类区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进行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六）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

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打桩作业时间限制在8时至12时，14时至20时；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应向我分局提出申请，经核准同意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分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建成后，不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应直接向我分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环保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五、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改变，必须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蓬江分局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附件12 《关于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电视机外壳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4]325号）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审〔2014〕325号

关于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电视机外壳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电视机外壳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华日工业城（中心村丰盛围），现从事摩托车配件生产，年产塑料制品300万件（套）和车架铁件8万件。公司拟在原厂区地块内建设电视机外壳生产扩建项目，项目建筑面积13257平方米，年产100万个电视机外壳。扩建后，企业生产设备合计：注塑机44台、破碎机5台、二氧化碳焊机49台、自动操作焊机14台、弯管机10台、冲床35台、剪床1台、锯管机1台、空

压机3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按“以新带老”原则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特别是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防止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有效措施防治废气污染，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外排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管网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

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五）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禁止使用锤击桩机、蒸汽桩机进行打桩作业；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施工场地周边应设截水沟和临时沉砂池，对雨水进行导流沉淀，防止施工泥沙堵塞下水道污染水体，并尽量回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以塑料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七、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1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规划局，蓬江区国土规划和环境保护局，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1月21日印发

校对人：洪流　　（共印5份）

附件13　管道天然气供气合同

华润燃气
China Resources Gas

合同编号：JMHRSG2018-120

管道天然气供气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傅義淮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华日工业城　邮编：529080

电话：13923070600（蔡总）　传真：　纳税登记号：91440703719337296G

供气方（乙方）：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侨路2号3幢八层、九层　邮编：529000

电话：0750 30908 18　传真：0750 3092929　纳税登记号：91440700671561431B

为改善城市能源结构，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确定正常的供用气程序，安全、合理地使用管道天然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下称“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供气地点、对象、供气压力、产权分界点及计量事宜约定。

1.1、供气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华日工业城。

1.2、供气对象：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

1.3、供气压力：　90kPa±5kPa。乙方只提供以上压力至甲方设备前，不包含安装设备以及设备的二级调压。

1.4、产权分界点：以引入支管阀门为界，支管阀门至甲方用气设备内的天然气设施产权属甲方所有，支管阀门（含）至市政管道的天然气设施产权属乙方所有。

1.5、甲方所使用的天然气调压柜、计量器具及阀门等管道系统及设备，必须按国家规定周期进行定期维护、检测及更新，所需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

第二条　气价及气费付款方式

2.1、气价约定

2.1.1、天然气供应价格定价方式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正常供应甲方的管道天然气价格，执行江门市物价局核定的非居民气价，当前为人民币 1.0 元/m³；在不可抗力情况下，乙方为保证甲方生产、食堂用气需要而采取的临时紧急供气，以乙方实际供气成本加 10%利润为定价原则确定价格。

2.1.2、天然气供应价格调整方式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正常供应甲方的管道天然气价格，随广东省江门市物价局核定的非居民用气价格的调整而同步调整；若受上游气源价格调整，乙方供气价格已难以保证 8%的基本利润，经乙方举证后并书面申请后，双方应重新友好商定并调整供气价格。

2.2、双方气款结算方式约定。

2.2.1、结算周期：采用每月结算的月结方式，周期为每月 21 号至次月 20 日。

2.2.2、抄表约定：每月末甲、乙双方共同抄表，并书面确认抄表数据，此数据为甲、乙双方当月气费结算依据。

2.2.3、乙方开票约定：双方抄表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气费增值税发票。

2.2.4、甲方付款约定：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以银行委托收款的方式将所列款项支付到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账　　号：4100 1670 1010 5300 4437

开 户 行：建行江门分行营业部

2.2.5、如甲方对开具的发票款项存有异议，甲方应在支付发票所列款项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说明甲方异议的性质和有争议的款项，但在提出过程中不得停止结算支付，否则视同甲方违约。待双方对异议部分达成共识后，在次月费用中进行多退少补。

2.3、甲方用气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约定。

2.3.1、双方约定，在甲方通气前，甲方在乙方指定银行开具受益人为乙方的、以结算周期用气金额 1.5 倍为计算依据所对应人民币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在通气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与银行履约保函等额的用气预付款 50,000.00 元。

2.3.1、随着甲方用气量的变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保函，否则在催缴通知发出 3 日后，乙方有权自行停止供气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4、甲方逾期付款约定。

2.4.1、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7日内，应将所列款项支付到乙方账户。否则自次日起，即视为逾期支付。

2.4.2、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向乙方每天支付逾期应付款金额千分之五的利息，计息期间自逾期之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逾期利息计算公式：逾期应付款金额*5‰*逾期天数。

2.4.3、双方约定，甲方任何应付款项逾期未付，且乙方已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后，乙方可停止供应天然气，且不承担甲方的任何停气损失。当甲方对逾期未付款项及其利息足额支付后，经甲方书面说明逾期支付原因并征得乙方谅解后，乙方应对其恢复供气，但在该停供气及恢复供气过程中乙方所发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维修与服务

3.1、供气后，乙方将按照天然气行业的管理方式进行业务安全管理并提供服务。若甲方天然气设施因管线输送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

3.2、乙方对天然气设施正常检修，如可能影响甲方使用天然气，应提前通知甲方（但出现紧急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甲方应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

3.3、天然气表应按国家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规定进行强制检定和更换，检定和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乙方代购的产品，在一年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超过保修期后，若有一方对天然气表的计量提出疑义，由双方委托有关机构检测，若检测结果超出规定误差范围，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在规定误差范围以内，则检测费用由提出疑义方支付；若经检测确定因天然气表本身质量问题需要更换天然气表，则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天然气表故障期间只重新计算申请之日前两个月的天然气费，其天然气费按检测误差调整后收取。若发现天然气表不转动时，则最后一次抄表至发现不转动时的天然气表行码不作为本次抄表及计算天然气费的依据，其天然气费按照最后一次抄表前一个月的平均日用气量乘以用气天数计算。

3.4、在正常情况下，乙方应保证甲方的用气需求，但遇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四条　安全供、用气

4.1、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并提供咨询服务。甲方如需了解天然气专业知识和管理规定，应主动向乙方电话咨询或到营业厅现场咨询（电话：0750-3292060）。

4.2、甲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使用规定。

1.3、为了人身和财产安全，《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甲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3.1、使用各种设备或方法盗用天然气；

1.3.2、擅自安装、拆除、改装、迁移管道天然气设施；

1.3.3、擅自改变天然气用途；

1.3.4、在设有天然气管道设施的房间内放置炉火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1.3.5、将天然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电器设备的接地导体；

1.3.6、使用明火检查泄露；

1.3.7、将装有天然气表、天然气管道的房间作为卧室或临时搭铺睡人；

1.3.8、施工、装修时将天然气管道、天然气设施包裹在内；

1.3.9、在管道天然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修建建筑物或其他构筑物，堆放危害管道天然气设施安全的重物，倾倒腐蚀性液体、气体或放置易燃易爆品和进行焊接、烘烤、爆破作业及其他损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行为；

1.3.10、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或拆除管道天然气设施统一标志；

1.3.11、其它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1.4、甲方应在每年、每季度、每月、每周向乙方申报一次用气计划，用气计划的误差原则上不超过10%。当甲方不申报计划或申报量低于使用量的 10%时，乙方将不予保证；当甲方申报量高于使用量的10%时，若上游供气单位向乙方索赔时，甲方应承担乙方的损失。

1.5、如甲方要求本燃气工程采用一路调压设备，由此因设备检修、更换等造成停气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甲方违约责任。

5.1.1、甲方逾期支付款项，按以上约定条款执行。

5.1.2、甲方不按照本合同规定用气，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乙方赔偿。

5.1.3、对于违反5.1.2项规定的，乙方有权加以制止，要求甲方无条件整改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对于不听劝阻或危及天然气使用安全的，乙方有权采取暂停供气的措施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2、乙方违约责任

5.2.1、由于乙方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气、质量事故，乙方在24小时内未能及时恢复供气，给甲方

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2.2、乙方在检修供气设施前应通报甲方，甲方应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若乙方未提前通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接通知后，未即时采取配合措施，且造成损失的，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5.2.3、由于甲方原因，或由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乙方上游气源断供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气，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声称不可抗力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向甲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的时间的适当证据，及乙方采取合理措施消除或减轻此不可抗力影响等情况的书面资料。

5.2.4、乙方每年为甲方提供不少于1次的安全检查。

5.2.5、乙方承担的赔偿总额上限为甲方年度用气款总额的8%。

第六条　保密约定

对本合同全部条款，甲、乙双方均应对外严格保密。若单方泄密，且经证据证实，并对本合同方的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需在对方举证后三日内向对方支付全部损失。若甲方泄密并对乙方造成损失的，除甲方需在乙方举证后三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损失外，乙方可无条件即时停止供气且不承担任何损失。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6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前一月内，双方需重新友好协商是否续约，否则，在本合同到期后，任何一方均可自行终止执行本合同，且无需承担对方任何损失。

第八条　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如需要修改本合同条款，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签订补充合同前，双方均应严格执行本合同之约定。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同等效力。

10.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即生效。

10.3、《抄表通知单》甲方确认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甲方气费发票签收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

10.4、请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位，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和以下资料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增值税发票类型 （请在右侧选项勾选）	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 如需开具专用发票，请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地址及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10.5、银行托收用户需提供以下资料：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8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18年　月　日

本合同双方签约地点：广东省江门市。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_2+NO_X 排放量	≥20000t/a□		500~2000t/a□		小于 500t/a☑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9）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VOCs、SO_2、NOx）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1）h	$C_{非正常}$占标率≤100%□			$C_{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叠加}$达标□				$C_{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VOCs、SO_2、N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0）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_2：（0.0052）t/a		NO_X：（0.03275）t/a		VOCs：（0.10152）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4">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5">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 ；其他□</td><td colspan="2">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 ☑</td><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td></tr>
<tr><td rowspan="7">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 □；在建 □；
拟建 □；其他 □</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4">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水温、pH、溶解氧、CODcr、BOD_5、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粪大肠杆菌）</td><td colspan="2">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2）个</td></tr>
<tr><td rowspan="5">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4">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水温、pH、溶解氧、CODcr、BOD_5、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4">河流、湖库、河口：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4">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3">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td><td>达标区 □
不达标区 ☑</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5">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5">（/）</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5">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5">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5">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6">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5">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5">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td></tr>
<tr><td>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排放量/（t/a）</td><td colspan="2">排放浓度/（mg/L）</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td></tr>
<tr><td rowspan="6">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5">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d colspan="2">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回用水池）</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 colspan="7">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10">完成情况</td></tr>
<tr><td rowspan="12">风险调查</td><td rowspan="2">危险物质</td><td>名称</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存在总量/t</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环境敏感性</td><td rowspan="2">大气</td><td colspan="4">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5000__人</td><td colspan="4">5km 范围内人口数_25 万__人</td></tr>
<tr><td colspan="6">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td><td colspan="2">_____人</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td><td colspan="2">地表水功能敏感性</td><td colspan="2">F1 □</td><td colspan="2">F2 ☑</td><td colspan="2">F3 □</td></tr>
<tr><td colspan="2">环境敏感目标分级</td><td colspan="2">S1 □</td><td colspan="2">S2 □</td><td colspan="2">S3 ☑</td></tr>
<tr><td rowspan="2">地下水</td><td colspan="2">地下水功能敏感性</td><td colspan="2">G1 □</td><td colspan="2">G2 □</td><td colspan="2">G3 ☑</td></tr>
<tr><td colspan="2">包气带防污性能</td><td colspan="2">D1 □</td><td colspan="2">D2 ☑</td><td colspan="2">D3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td><td>Q 值</td><td colspan="2">Q＜1 ☑</td><td colspan="2">1≤Q＜10 □</td><td colspan="2">10≤Q＜100 □</td><td colspan="2">Q＞100 □</td></tr>
<tr><td>M 值</td><td colspan="2">M1 □</td><td colspan="2">M2 □</td><td colspan="2">M3 ☑</td><td colspan="2">M4 □</td></tr>
<tr><td>P 值</td><td colspan="2">P1 □</td><td colspan="2">P2 □</td><td colspan="2">P3 □</td><td colspan="2">P4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环境敏感程度</td><td>大气</td><td colspan="3">E1 □</td><td colspan="3">E2 □</td><td colspan="3">E3 □</td></tr>
<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3">E1 □</td><td colspan="3">E2 □</td><td colspan="3">E3 □</td></tr>
<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3">E1 □</td><td colspan="3">E2 □</td><td colspan="3">E3 □</td></tr>
<tr><td colspan="2">环境风险潜势</td><td colspan="2">IV+ □</td><td colspan="2">IV □</td><td colspan="2">III □</td><td colspan="2">II □</td><td colspan="2">I ☑</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3">一级 □</td><td colspan="3">二级 □</td><td colspan="3">三级 □</td><td colspan="3">简单分析 ☑</td></tr>
<tr><td rowspan="3">风险识别</td><td>物质危险性</td><td colspan="5">有毒有害 □</td><td colspan="6">易燃易爆 □</td></tr>
<tr><td>环境风险类型</td><td colspan="5">泄漏 ☑</td><td colspan="6">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td></tr>
<tr><td>影响途径</td><td colspan="4">大气 ☑</td><td colspan="4">地表水 ☑</td><td colspan="3">地下水 ☑</td></tr>
<tr><td colspan="2">事故情形分析</td><td>源强设定方法</td><td colspan="3">计算法 □</td><td colspan="3">经验估算法 □</td><td colspan="3">其他估算法 □</td></tr>
<tr><td rowspan="4">风险预测与评价</td><td rowspan="2">大气</td><td>预测模型</td><td colspan="3">SLAB □</td><td colspan="3">AFTOX □</td><td colspan="3">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预测结果</td><td colspan="9">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td></tr>
<tr><td colspan="9">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td></tr>
<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10">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到达时间_____h</td></tr>
<tr><td rowspan="2">地下水</td><td colspan="10">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td></tr>
<tr><td colspan="10">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到达时间_____d</td></tr>
<tr><td colspan="2">重点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10">①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在车间相应的岗位设置冲洗龙头和洗眼器，以便万一接触到危险品时及时冲洗。
②使用除油剂、助剂、陶化剂、电泳漆等按照生产需要，分步逐月购买，运输过程中采用桶装，减少发生风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泄露量。化学品贮存地点远离厂区生活区，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各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
④厂内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厂各环保设施的监督、记录、汇报及维护工作，同时需配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及厂内领导对厂内环保设施的检查工作。
⑤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⑥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td></tr>
</table>

	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⑧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⑨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评价结论与建议	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注：“□”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打磨、喷粉生产线				建设内容、规模	对摩托车车架铁件（现为电动车车架铁件）的生产工艺增加抛丸、打磨、烘干、喷粉、烘烤生产工序。		
	项目代码[1]	无				计划开工时间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华日工业城				预计投产时间			
	项目建设周期（月）	0.0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3360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				项目申请类别	变动项目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33370	纬度	22.673040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环保投资（万元）	39.00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比例	39.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华日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傅義淮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719337296G		技术负责人	冯健良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张伟玲	联系电话	0755-27823123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华日工业城		联系电话	13828039169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区厂房602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5]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5]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654		0.000			0.654	0.000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1.380		0.000			1.380	0.000	
		氨氮	0.161		0.000			0.161	0.000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24000.000		10473.600			34473.600	10473.600	/
		二氧化硫	0.005		0.005			0.010	0.005	/
		氮氧化物	0.033		0.033			0.066	0.033	/
		颗粒物	0.013		0.399			0.411	0.399	/
		挥发性有机物	0.487		0.020	0.346		0.161	-0.326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无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无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①-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